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41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60630-1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7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磋商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1.13 电子标说明.....	20
2.磋商文件.....	20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0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3.响应文件.....	2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磋商报价.....	21
3.3 磋商有效期.....	22
3.4 磋商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4.磋商响应.....	23
4.1 响应文件加密.....	23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4
5.2 疑义.....	24
6.评审.....	24
6.1 磋商小组.....	24
6.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7.无效响应.....	25
8.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成交结果公告.....	26
8.3 成交通知书.....	27
8.4 履约担保.....	27
8.5 签订合同.....	27
9.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询问和质疑	29
10. 电子化采购	2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0
附件 2: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管理的通知》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49
3.1 初步评审	49
3.2 磋商及最后报价	50
3.3 报价评审	50
3.4 详细评审	51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3.6 打分办法及校核	52
3.7 评审结果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一般约定	53
1.1 词语定义	53
1.2 语言文字	55
1.3 法律	5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6
1.5 合同协议书	5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6
1.7 联络	57
1.8 转让	57
1.9 严禁贿赂	57
1.10 化石、文物	57
1.11 专利技术	57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58
2. 发包人义务	58
2.1 遵守法律	58
2.2 发出开工通知	58
2.3 提供施工场地	58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58
2.5 组织设计交底	59
2.6 支付合同价款	59
2.7 组织竣工验收	59
2.8 其他义务	59
3. 监理人	5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9
3.2 总监理工程师	59
3.3 监理人员	59
3.4 监理人的指示	60

3.5 商定或确定	60
4. 承包人	6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0
4.2 履约担保	62
4.3 分包	62
4.4 联合体	62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63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3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64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4
4.9 工程价款专用账号专用	64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6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6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5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6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6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6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6
6.3 禁止承包人增加或新建施工设备	66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6
7. 交通运输	67
7.1 道路通行和场外设施	67
7.2 场内施工道路	67
7.3 场外交通	67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67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67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67
8. 测量放线	68
8.1 施工控制网	68
8.2 施工测量	68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68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68
8.5 补充地质勘探	6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8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8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9
9.3 治安保卫	70
9.4 环境保护	70
9.5 事故处理	70
9.6 水土保持	71
9.7 文明工地	71
9.8 防汛度汛	72
10. 进度计划	72
10.1 合同进度计划	72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72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72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72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73

11.1 开工	73
11.2 竣工	73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4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74
11.6 工期提前	74
12. 暂停施工	75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情形	75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5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75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75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76
13. 工程质量	7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76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6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6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76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7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77
13.7 质量评定	78
13.8 质量事故处理	78
14. 试验和检验	7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8
14.2 现场材料试验	79
14.3 现场工艺试验	79
15. 变更	79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9
15.2 变更权	80
15.3 变更程序	80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1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1
15.6 暂列金额	81
15.7 计日工	81
15.8 暂估价	82
16. 价格调整	8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2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84
17. 计量与支付	84
17.1 计量	84
17.2 预付款	8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6
17.4 质量保证金	86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88
17.6 最终结清	88
17.7 竣工财务决算	88
17.8 竣工审计	88
18. 工程验收	88
18.1 验收工作分类	8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89
18.3 单位工程验收	89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89

18.5 分段验收	90
18.6 专项验收	90
18.7 竣工验收	90
18.8 施工期运行	90
18.9 试运行	90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91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9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1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91
19.2 缺陷责任	91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9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9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9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92
19.7 保修责任	92
20. 保险	92
20.1 工程保险	92
20.2 人员工作事故的保险	92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9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93
20.5 其他保险	9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3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94
21. 不可抗力	9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4
22. 违约	97
22.1 承包人违约	97
22.2 发包人违约	97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8
23. 索赔	9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8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99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99
23.4 发包人的索赔	99
24. 争议的解决	9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9
24.2 友好解决	100
24.3 争议评审	100
24.4 仲裁	100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1
1. 一般约定	101
1.1 词语定义	10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1
1.7 联络	101
2. 发包人义务	101
2.3 提供施工场地	101
3. 监理人	10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02
4. 承包人	10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2
4.3 分包	10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03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04
5.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5
6.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5
7.交通运输	10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05
8.测量放线	105
8.1 施工控制网	105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5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5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保证	105
9.3 治安保卫	106
9.4 环境保护	106
9.7 文明施工	106
10.进度计划	107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7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7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0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8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08
11.6 工期提前	108
12.暂停施工	108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8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8
13.工程质量	108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08
14.试验和检验	10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8
15.变更	109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9
15.7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9
15.8 暂估价	109
16.价格调整	10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09
17.计量与支付	109
17.2 预付款	109
17.3 进度款支付	109
17.4 质量保证金	109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11
17.6 竣工结清	111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11
18.竣工验收（验收）	112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12
18.2 阶段验收	112
18.6 专项验收	112
18.7 竣工验收	112

18.8 施工期运行.....	112
18.9 竣工验收.....	11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3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13
20. 保险.....	113
20.1 工程保险.....	11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13
20.5 其他保险.....	11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3
24. 争议的解决.....	11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1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8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8
2. 响应报价说明.....	118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120
3.1 说明.....	120
3.2 封面.....	121
3.3 扉页.....	122
3.4 工程项目总价表.....	123
3.5 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24
3.6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130
3.7 工程单价汇总表.....	131
3.8 工程单价费率（税）率汇总表.....	132
3.9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等基本单价汇总表.....	133
3.10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34
3.11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6
3.12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36
3.13 总价项目分解表.....	137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1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	139
1. 项目概况.....	139
1.1 流域概况.....	139
1.2 工程基本情况.....	139
1.2.1 地理位置.....	139
1.2.2 工程区地质概况.....	139
1.2.2.1 地形地貌.....	139
1.2.2.2 地层岩性.....	140
1.2.2.3 地质构造.....	140
1.2.2.4 水文地质.....	140
1.2.2.5 工程区地质.....	140
1.2.3 工程基本情况.....	143
1.2.3.1 工程总布置.....	143
1.2.3.2 主要建筑物.....	144
1.2.3.3 机电金结设计.....	146
2. 设计方案.....	154
2.1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154
2.2 启闭机维修养护.....	154
2.3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55

2.4 燃料动力消耗.....	156
2.5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56
3. 施工组织设计.....	158
3.1 施工布置.....	158
3.1.1 布置原则.....	158
3.1.2 施工条件.....	159
3.2 施工方案.....	159
3.2.1 土方开挖.....	159
3.2.2 土方填筑.....	160
3.2.3 混凝土施工.....	160
3.2.4 喷锚支护施工.....	160
3.2.5 启闭机维修养护.....	162
3.2.6 机电设备、输电线路维修养护.....	162
3.2.7 安全文明施工.....	1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4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167
(一) 磋商响应函.....	167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1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0
三、授权委托书.....	171
四、磋商保证承诺.....	172
五、首轮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3
(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173
(二) 造价文件编制人员资料.....	174
六、施工组织设计.....	175
七、安全生产专项费使用方案.....	176
八、初步评审审查资料.....	177
(一) 资格审查资料.....	177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77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78
附件：声明函格式.....	179
3.特定资格要求.....	181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181
(2) 资质证书.....	182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83
①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183
②执业资格证书.....	184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185
④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86
(4)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187
①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187
②职称证书.....	188
③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89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90
(6) 企业主要负责人.....	191
①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191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192
③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93
(7) 专职安全员.....	194
①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194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195
③供应商单位为已缴纳的社保证明.....	196
(8)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承诺.....	197
(9) 信用信誉承诺.....	198
(10) 无行贿犯罪承诺.....	199
(11) 是否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承诺.....	200
(二) 符合性评审承诺.....	201
1. 权利义务承诺.....	201
2. 技术标准和要求承诺.....	202
3.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203
4.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204
5. 项目管理机构到岗保证.....	205
6. 是否存在无效响应情形承诺.....	206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	207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07
(二)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208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208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209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10
(4)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简历表.....	211
(5) 施工员简历表.....	212
(6) 质检员简历表.....	213
(7) 安全员简历表.....	214
(8) 材料员简历表.....	215
(9) 资料员简历表.....	216
(10) 筹资专员简历表.....	217
(11) 其他人员简历.....	218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219
(四) 供应商项目情况.....	220
1. 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	220
2. 近年完成且通过验收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221
3. 近年完工待验收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225
4. 正在施工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229
(五) 良好行为信息.....	233
1. 荣誉情况.....	233
2. 信用等级.....	233
3. 体系证书.....	233
(六) 信用情况承诺.....	234
(七) 技术支持资料承诺.....	236
十、 其他材料.....	2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41

2、项目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41000.00 元

最高限价：194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磋商采 (2)2026 0630-1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 养护项目	1941000	194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前坪水库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支流北汝河上游、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西 9km 的前坪村附近。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325km²，水库总库容 5.84 亿 m³。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Ⅱ）型水库。主要建筑物包括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泄洪洞、电站等。

本次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等。

5.2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等前坪水库 2026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范围内所有实施内容。

5.3 计划工期：5 个月。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3.4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6 供应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7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进行人员变更的，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8 信用信息要求

(1) 供应商存在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

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2) 供应商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之一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9.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2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端口进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4.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迟。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万通街72号

联系人：吴溪

联系方式：0379-68253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水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0 层 1805 房间

联系人：郭海燕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2026/5/25 10:25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 0371-65808207, 0371-65808480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发布日期: 2026-05-25 10:25 访问次数: 0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001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000.00元
最高限价: 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630-1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941000	1941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前坪水库位于淮河流域颍河支流北汝河上游,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西9km的前坪村附近,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1325km²,总库容5.84亿m³,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水洞、冲洞、电站等。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能等。

5.2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共分1个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能等。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范围内所有实施内容。

5.3 计划工期: 5个月。

5.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合同约定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https://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ld=1960602&charterCode=H600101&bz=1>

1/3

2026/5/25 10:29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3.1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2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证书；
- 3.4 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6 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受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人员；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 3.7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进行人员变更的，须提供项目完工证明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 3.8 信用信息要求
 - (1) 供应商存在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情形之一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 (2) 供应商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之一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 3.9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11 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咨询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
- 3.12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CA密钥）进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需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端口进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室参加开标，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解密费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环保、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均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站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追究转载者责任。
- 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 4.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推送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向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回族区万通街72号

<https://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ld=1960602&charterCode=H600101&bz=1>

2/3

2026/5/25 10:28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人: 吴溪
 联系方式: 0379-68253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科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时代广场9号楼18层1805房间
 联系人: 郭海燕 周贝贝
 联系方式: 0371-66690002/6669000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贝贝
 联系方式: 0371-66690002/66690003

版权所有 © 201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57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202006131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 450008 联系电话: 0371-65808207, 0371-65808208
 网站总访问量: 1648148, 今日本站访问量: 2087067, 今日全站访问量: 6682974, 累计全站访问量: 313299173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招标人）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1.5	合同项目名称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1.6	建设地点	前坪水库（淮河流域沙颍河支流北汝河上游，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县城以西 9km 的前坪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物料动力消耗等前坪水库 2026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范围内所有实施内容。
1.3.2	计划工期	5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 具体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的评审方式为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任何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向本采购项目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u> 。 踏勘集合地点： <u> </u> 。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召开地点： <u> </u> 。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 </u> 。

		分包金额要求： /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已明确的资格评审（审查）标准、响应性（符合性）评审标准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2	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偏差范围：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形按细微偏差处理： ①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后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情形。 ②施工组织设计不够完善。 ③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④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况，并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1.13.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新点软件 0371-659155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512-58188538。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提出询问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项目查看“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就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交易中心系统功能菜单改变时，以系统现行有效形式为准），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接收邮箱：hmhmdl@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
2.2.3	提交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2.3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1941000.00。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2.4	报价次数	报价次数：2 次，分别为首轮报价和最后报价。 首轮报价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磋商响应函数附录（开标记录表或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如有修正，经过修正后的报价），也称初次报价；最后报价为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通过远程在线提交的价格。
3.3.1	磋商有效期	6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p> <p>磋商保证金形式： /</p> <p>磋商保证金金额： /</p>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时00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远程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供应商远程互联网在线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hnsqggjy.henan.gov.cn/ ）
5.2.2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开启环境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响应文件解密。在开启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参与的采购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5.2.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财政厅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8.2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8.4.1	履约担保	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等，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金额：签订合同价格的5%。 提交期限：签订合同前1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退还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并提请发包人同意后28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约定分阶段退还。 退还条件：承包人提交退还申请应在合同工程验收通过，发包人出具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后。 逾期退还违约责任：非因承包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如期退还履约担保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5.1	询问形式	方式：书面形式，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款规定。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接收人：周贝贝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口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1805房间。
9.5.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接收人：周贝贝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口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1805房间。

10	电子化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启、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本表和须知正文相关规定。
10.1	标书雷同性进行分析	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报监督部门处理。 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磋商各方当事人免责。
	原件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上传的文件中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对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被选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无效。
10.3	制作响应文件注意事项说明	①制作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及时升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响应文件由封面、报价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组成。 ③评审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时，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项目经理等信息以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 ④“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磋商活动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供应商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 ⑤电子交易系统内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指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括封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1.3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1.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3%；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价格和除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 / </u> 。 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 / </u> 。 ③采购标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 / </u> 。
11.1.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11.1.6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11.1.7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具体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1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和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11.3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词语说明或定义	本次采购活动中有关词语或定义作出如下解释： ①招标项目也称采购项目； ②申请人也称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④成交候选供应商也称成交候选人； ⑤评标报告也称评审报告或磋商报告或磋商结果报告； ⑥中标结果也称成交结果； ⑦成交供应商也称成交人，在合同履行阶段也称承包人/乙方； ⑧采购人在合同履行阶段也称发包人/甲方； ⑨磋商小组也称竞争性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也称二次报价或2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⑩合同条款中的投标函指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投标人指供应商、投标报价指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建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①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尚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情形的为存在“在建工程”。

		<p>②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已完工或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③在建工程项目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项目业主单位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未附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在建工程”。</p>
11.6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磋商响应函及附录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及附录为准；磋商响应函与其附录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
11.7	磋商文件歧义的解释	<p>①磋商文件中编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p> <p>②对磋商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词语、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采购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11.8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①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需要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p> <p>②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1.9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评审方式为承诺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11.10	农民工工资保证	<p>(1) 项目涉及农民用工的，应执行下列要求：</p> <p>①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采购人从其保证金中优先列支，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p> <p>②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4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p> <p>(2) 属于《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办法规定的免除储存工资保证金情形的或储存比例下浮或储存比例上浮情形的，以该工程实际发生或符合的情形为准。</p> <p>(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返还时间及返还金额以《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办法规定为准。</p> <p>(4) 金额（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2%。</p> <p>(5) 形式：现金、保函。</p> <p>(6) 上述规定执行时如遇政策改变，以最新有效的执行政策为准。</p>

11.11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要求	<p>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保证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及时到岗到位。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管理。</p>
11.12	社保证明材料	<p>本磋商文件中如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应为下述形式之一： 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②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③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注：本磋商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其中，社保证明材料应显示供应商名称，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以后。</p>
11.13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等查询说明	<p>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或保存电子文件进行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页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1.14	采购人声明	<p>①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意外伤害、财产损失不得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②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③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化，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活动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活动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11.15	参与磋商活动的变化	<p>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履约能力或其参与磋商活动影响采购公正性时，供应商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供应商不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履约能力或其参与磋商活动影响采购公正性时，其参与的磋商活动无效。</p>
11.16	供应商响应真实性要求	<p>①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供应商对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保证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②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承诺、保证、声明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1.17	代理服务费	<p>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以采购预算限价为收费基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户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906426810801</p>

		开户行: 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说明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根据最后报价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提交至采购人处进行审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由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11.19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份数: 要求: 内容同解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p>①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表为准。标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 标记“<input type="checkbox"/>”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p> <p>②响应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标写的“注:”是对其内容或对某一字词所作的解释或说明, 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制作时, 根据注释内容所列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即可。不必将“注:”所列文字制作至响应文件中。</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合同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的：

- (7)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 (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参与采购活动事务。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是否在成交后将成为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供应商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项目的的能力。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电子标说明

1.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一位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

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交易系统相关消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2.2.5 因电子交易系统中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具有保密性，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回复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磋商保证承诺；
- (5) 首轮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安全生产专项费使用方案；
- (8) 初步评审审查资料；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竞争性磋商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当供应商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资格评审标准要求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提供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单位签章（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盖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盖章）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可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分别使用单位 CA 锁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CA 锁加盖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也可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加密

4.1.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文件制作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4.1.2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的有效性，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2.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

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5.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因供应商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导致响应文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个别供应商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1.3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 疑问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磋商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无效响应

7.1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或保留从而使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或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审结果。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3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8.3 成交通知书

8.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后，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8.4 履约担保

8.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条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同等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同等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5.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已经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化采购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启、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贴〔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管理的通知》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建〔2025〕11 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各单位：

我省自 2025 年 4 月 1 日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 号，以下简称《编规》）以来，规范了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和管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编规》等有关制度，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

1. 在编制工程概算（估）算时，应按照《编规》（工程部分）计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概算发生调整的，按规定调整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2. 前期工作审查、评审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要求，不得压减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确保费用足额计列。

3. 项目法人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列，并明确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乘以（ $1 +$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的 2.5% 计算。

4. 参建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报价中应当包含并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竞标时不得删减，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二、规范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和支付

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内容按照水利部《编规》执行，使用范围可参考《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见附件）。

2. 项目法人与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计量方式、支付方式、调整方式、使用要求和超出合同约定费用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3. 项目法人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该部分费用由承

包单位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每月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当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据实按月支付。

对于建设周期长且资金投入大的跨年度项目，允许按照年度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至少 50%予以支付。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当退回项目法人。

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或计量难度较大的，可经承包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和项目法人审定后，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方式。总额包干费用宜控制在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总额的 20%以内。

5. 采用现场计量的，计量凭证应当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施工机械台时费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采用总额包干的，应当提供使用人签字、收据、影像等佐证材料。

6. 对使用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购置且可重复使用的设施设备，应按折旧或摊销进行计量。折旧或摊销计算方法依据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据实确定。

7. 对用于施工期为保证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采取相关措施发生的零星用工、材料和机械等，应按投标文件中的计日工项目确定。计日工项目中不包含的，参照投标文件有关报价并结合市场价以现场签证的方式予以计量和计价。

三、加强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

1. 项目法人、管理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管理制度，明确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2. 项目法人在开工前应组织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计划，按照承包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审定的程序执行使用计划，并在施工月报中反映使用情况。
3. 项目法人应组织承包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专门核算，建立使用台帐。台帐应按月度统计、年度汇总。
4. 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未按规定使用的，及时责令整改，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使用情况。
5. 项目法人应至少每年组织有关参建单位或专家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计划、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本通知内容与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通知、水字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附件：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



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以及安全防护	完善、改造和维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包括发电机、变压器、配电箱、配电箱的防雨、防风和防砸及周边安全防护设施，线路保护、电器防爆、防触电、防雷设施（漏电、接地、触电、避雷等保护装置）。	1.“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费用； 3.因第三方责任损坏（如被车撞毁），可向第三方索赔的费用。
2	洞口或临边防护	完善、改造和维护洞口（各类洞、井、坑、沟、口等）、临边、临水、临空（高处作业面、陡坡、高处危险沿边悬空处、操作平台、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基坑等）、危险部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带、安全绳、防坠器、生命线、警戒线）、防护棚、护栏、盖板、安全网等。	4.非安全专用的防护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 5.其他发包、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定不属于的费用。
3	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	完善、改造和维护高处作业、平面或立面交叉作业、材料水平或垂直运输影响区域等部位的防止物体、人员坠落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绳、生命线（警戒线）、防护棚、护栏、安全网等）。	
4	临时安全防护	拆除、爆破、穿越村庄、公路、河流、地下管线、建筑物等进行施工、运输等作业所增设的防护、隔离、加固等设施；脚手架、模板、支架、作业平台及通道的安全防护；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区、施工区加工场所（钢筋加工场、木工加工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	施工期基坑、沟槽、边坡、围堰及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不良地质体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网等）的完善、改造与维护及安全监测。	
6	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	隧道、廊道、顶管及地下工程等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的监测、报警装置与通风、通信设施设备。	
7	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	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善、改造和维护；设备防雨棚、防砸棚、防护围栏等设施；机械设备防护罩、防护套等设施改造和维护等。	
8	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用品支出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栓、消防池等）；气瓶防护设施（防护棚、防倾倒设施等）；防台风设施（缆风绳、地锚、屋顶压板、钢管支撑等）；防尘设施（喷淋降尘设施、粉尘监测设备等）；防爆防腐、防辐射等隔离墙、隔离网、隔离棚等设施；防毒、防雷设施等。	
9	临水、水上水下作业防护	防溺水设施；水上作业平台及设置的防护栏杆、安全网和陆地连接装置（人行通道、缆绳、地锚、防护栏杆等）；水下作业个体防护、通信联络、安全绳、供气管、作业平台等。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作业及周边区域、危险部位、施工营地的警告、禁止、指令、指示等标志、标牌；交通安全临时设施（警示灯、警示带、减速带、限高杆、人车分流隔离设施等）；其他临时围蔽设施（栅栏、铁马、反光锥、雪糕筒等）。	
二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	应急救援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1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	应急备用电源、应急照明灯具、应急水泵、应急电缆、应急救生用品（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应急通讯（网线、信号放大器、电话、对讲机、扩音机、警报器等）、应急药品及其它应急救援物资等的租赁费、购置费及维护保养费。	1.应急救援人员工资及劳务费； 2.救援救护服务支出，如应急救援协议年费、外协医疗急救服务年费；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现场清理、人员接待、伤害赔偿与补助、抚恤金、赔款等费用。
2	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	防火、防溺水配备的各种防毒面具、救生衣、救生绳、救生圈及其他应急逃生、救援、避难设施设备和器材。	
3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培训、训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的应急演练。	
4	委托专业应急救援	委托专业机构，租赁专业设备、物料。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管控	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或专家对危险源辨识及动态管控发生的咨询费；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公告栏、安全风险告知卡、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危大工程告知牌、警示标志牌等的制作、安装费用；对重大危险源以及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的监测、预警、评估和日常监控所发生的费用。	1.与工程项目无关的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 2.重大危险源发生起火、爆炸、毒气泄漏等发生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3.隐患项目治理过程中“环保治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支出； 4.行政主管部门因项目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处以的罚款。
2	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对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监理等单位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进行整改，以及承包单位组织安全检查和自查发现隐患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	
3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	用于工程项目的自动化监测、自动控制、自动预警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设备及软件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	与工程项目无直接相关的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	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	承包单位专职安全员日常巡视所用的安全检测、辅助检查使用设备（钢卷尺、风速仪、钳形电流表、卡尺、扭力扳手、漏电保护器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声像记录设备、无人机等）。 各类（专项、综合、季节性、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前后等）、各级（承包单位、项目部、班组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需要开展的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支出。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及岗位) 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导所发生费用 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特别部位、特别工艺、特别设施的施工安全进行检查。与项目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施工专项方案、应急预案、规章制度与成果报告等进行论证、评估, 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	标准化建设支出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费用。	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体系审核、报告审核、专家工时费用等服务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 等相关规定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含外来人员) 安全防护用品以及对安全防护用品正常耗费进行补充和检测检验。	1.职工防寒、防暑物品以及普通工作服、防护用品等劳保用品支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 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使用的防护用品支出除外) 2.防疫物资购置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	施工现场设置的与安全生产宣传有关的标牌、标示、条幅、标语、展板、音像、图片、宣传栏等的采购、制作与安装。	发包人、监理或施工单位与工程安全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广告宣传费用。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包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实际支出的课时费、差旅费; 现场人员与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取证等; 培训教材印制或购置费; 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 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安全体验体验馆、安全生产积分超市和作业人员班前安全讲台等费用; 购置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报纸、杂志、标准规范、书籍、影像资料等。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非安全生产相关岗前培训费、考核费、办证费等费用。
3	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之外的安全生产考核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四新”(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 的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1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	用于安全监测的仪器仪表、设施设备的检测检验和检定校准; 特种设备检查检测和检定校准	泥浆泵、搅拌机、铲运机、钢筋切断机、挖机、旋挖钻、装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校准支出	及登记挂牌等费用；安全防护栏杆、脚手架等安全设施所用钢管及其零部件的进场检验检测；施工中使用的涉及安全的材料、用具和配件的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载机等普通施工机械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其他保险费用。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无法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易耗品、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的维护保养、应急演练等支出。	1.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支出；
		办公、生活区的防腐、防毒、防四害、防触电、防燃气、防火费等。	2.建设施工单位为员工租房办公生活的租金、地板房、集装箱式临建设施支出；
	其他费用		3.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岗位风险津贴、保安岗位工资；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共同认定为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其他支出。	4.爆炸品库建设以及购买生产用爆破器材、爆炸品费用支出；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费用。
十一	按照水利安全生产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含伤亡控制指标、施工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等)需要的支出。		

备注：对明细表中未明确的事项，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承包单位按照“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降低安全隐患或事故风险”等原则，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发〔2022〕136号）规定精神，合理判断、规范列支。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2 资格 评审 标准	4.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②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 ③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④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查询时间为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以后，社保证明材料应显示供应商名称）。
	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②职称证书； ③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查询时间为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以后，社保证明材料应显示供应商名称）。

	<p>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要求</p>	<p>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进行人员变更的，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p> <p>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p>
	<p>企业主要负责人</p>	<p>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p> <p>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p> <p>②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p> <p>③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查询时间为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以后，社保证明材料应显示供应商名称）。</p>
	<p>专职安全员</p>	<p>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p> <p>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p> <p>②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p> <p>③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查询时间为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以后，社保证明材料应显示供应商名称）。</p>
	<p>委托代理人</p>	<p>供应商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p> <p>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则对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中填写的委托代理人及所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p> <p>②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查询时间为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以后，社保证明材料应显示供应商名称）</p> <p>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信息网页证明材料，网页查询时间为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以后。</p>
	<p>信用信誉</p>	<p>(1) 供应商存在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p> <p>(2) 供应商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之一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无需提供相关网页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书面承诺写明存在上述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之一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p>	<p>供应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p> <p>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无需提供相关网页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p>

	<p>无行贿犯罪要求</p>	<p>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p>
<p>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p>	<p>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不存在违反第 1.4.3 项“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p>
	<p>供应商名称</p>	<p>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其他内容”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款规定。</p>
	<p>报价限制</p>	<p>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p>
	<p>响应文件编制内容</p>	<p>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上传的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报价评审</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3 项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情形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响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响应内容</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p>
	<p>工期</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p>
	<p>工程质量</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p>
	<p>磋商有效期</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p>
	<p>磋商保证金</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p>
	<p>权利义务</p>	<p>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首轮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规定。</p>
<p>施工安全生产专项</p>	<p>响应报价中应当按《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管理的通知》（豫水建〔2023〕11 号）规定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未按规定计划或未按照规定提供安全生产专项费使用方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标准和要求</p>	<p>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p>	

	<p>项目管理机构 参建人员为本单位 人员要求</p>	<p>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由 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供应商单位为其 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p>
	<p>农民工工资保证</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①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 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其 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采购人从其保证金中 预先列支。 ②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 社规〔2022〕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豫人社规〔2022〕4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专用账户、实名制管 理、银行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开等制度。 ③上述规定执行时如遇政策改变，以最新有效的执行政策为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 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p>
	<p>项目管理人 到岗保证</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①合同签订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保证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及时到岗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 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现 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 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合同签订后，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技术人 员按照合同约定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承包 人的上列人员是否到位，如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对发 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甲方同意，则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 处罚。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 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p>
	<p>无效响应情形</p>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 应情形。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写明存在上述无效响应情形 之一或磋商小组发现存在无效响应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中，相关评审因素评审方式以书面承诺为准的，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均提供了相应的格式，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技术标部分：<u>45</u>分； 综合标部分：<u>40</u>分； 经济标部分：<u>15</u>分</p>
2.2.2	<p>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方法、工序、 技术措施	12	<p>综合评定本次维修养护工程方法、工序、技术措施，从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5 个方面进行阐述，磋商小组进行评定赋分。</p> <p>①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基于项目需求，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分析，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得 12 分；</p> <p>②内容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基于项目需求，提出了较可行性的现状情况分析；较准确分析项目重难点，得 11 分；</p> <p>③内容相对详细、合理，针对性相对强，基于项目需求，提出了相对可行性的现状情况分析；相对准确分析项目重难点，得 10 分；</p> <p>④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基于项目需求，提出了基本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分析；基本准确分析项目重难点，得 9 分。</p> <p>⑤内容仅进行一般响应，未提供无关内容，不存在内容缺陷，得 8 分。</p> <p>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综合评价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进行评定赋分。</p> <p>①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得 7 分；</p> <p>②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得 6 分；</p> <p>③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得 5 分；</p> <p>④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满足需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得 4 分；</p> <p>⑤内容一般，措施一般，未提供无关内容，不存在内容缺陷，得 3 分；</p> <p>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p>
	进度计划措施		<p>综合评价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进行评定赋分。</p> <p>①计划工期符合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工序穿插合理，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非常强，措施非常得力、切实可行，得 7 分；</p> <p>②计划工期符合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工序穿插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 6 分；</p> <p>③计划工期较符合要求；关键线路较清晰，合理；工序穿插较合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得力、可行，得 5 分；</p> <p>④计划工期相对符合要求；关键线路相对清晰，合理；工序穿插相对合理；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得力、可行，得 4 分；</p> <p>⑤计划工期基本符合要求；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合理；工序穿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p>
	安全管理措施	7	<p>综合评价安全管理措施（包括职业健康安全、作业安全措施、安全管理设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定赋分。</p> <p>①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得 7 分；</p> <p>②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得 6 分；</p> <p>③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得 5 分；</p> <p>④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满足需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得 4 分；</p> <p>⑤内容一般，措施一般，未提供无关内容，不存在内容缺陷，得 3 分；</p> <p>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p>

	<p>水保及环保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垃圾处置方案体系与措施</p>	<p>6</p>	<p>综合评价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等）、扬尘污染防治、垃圾处置方案，进行评定赋分。 ①体系健全：保证措施、方案齐全；目标明确；预案措施清晰可行，得6分； ②体系较完善：保证措施、方案较齐全；措施较切实可行；目标较明确；预案措施较清晰可行，得5分； ③体系相对完善：保证措施、方案相对齐全；措施相对切实可行；目标相对明确；预案措施相对清晰可行，得4分； ④体系基本完善：保证措施、方案基本齐全；措施基本切实可行；目标基本明确；预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⑤措施方案仅进行一般响应，未提供无关内容，不存在内容缺陷，得2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p>	<p>6</p>	<p>综合评价主要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定赋分。 ①劳动力工种齐全、数量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农民工作业、生活管理措施制度齐全；农民工维权制度有实效；工程所需物资资源品种、规格齐全；现场材料堆放、码放合理；材料或设备存放保护措施得当；机械种类、数量、型号满足需要；机械进退场计划、管理措施齐全、可行，得6分； ②劳动力工种较齐全、数量较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农民工作业、生活管理措施制度较齐全；农民工维权制度较有实效；工程所需物资资源品种、规格较齐全；现场材料堆放、码放较合理；材料或设备存放保护措施较得当；机械种类、数量、型号较满足需要；机械进退场计划、管理措施较齐全、可行，得5分； ③劳动力工种相对齐全、数量相对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农民工作业、生活管理措施制度相对齐全；农民工维权制度相对有实效；工程所需物资资源品种、规格相对齐全；现场材料堆放、码放相对合理；材料或设备存放保护措施相对得当；机械种类、数量、型号相对满足需要；机械进退场计划、管理措施相对齐全、可行，得4分； ④劳动力工种基本齐全、数量基本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农民工作业、生活管理措施制度基本齐全；农民工维权制度基本有实效；工程所需物资资源品种、规格基本齐全；现场材料堆放、码放基本合理；材料或设备存放保护措施基本得当；机械种类、数量、型号基本满足需要；机械进退场计划、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可行，得3分； ⑤资源配备计划仅进行一般响应，未提供无关内容，不存在内容缺陷，得2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0分。</p>
<p>条款号</p>	<p>评分因素</p>	<p>分值</p>	<p>评分标准</p>
	<p>项目管理机</p>		<p>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五大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旁站专员，配备齐全得6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每缺少1类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1人得2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正高或副高），1人得3分，最多得5分。</p>

	<p>综合评价指标</p>	<p>2.2.3 (2)</p>	<p>11</p>	<p>注：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②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查询时间为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以后，社保证明材料应显示供应商名称）； ③五大员提供中国水利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劳资专员提供任命文件；职称人员提供职称证书。 ④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上述所述的评审指标，否则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p>
	<p>项目经理</p>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任职经历，得 3 分。 注：①任职经历指任职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其他职务任职经历。上述项目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农村饮水、农田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应包括工程部分施工内容。 ②经历证明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项目业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参验单位人员应签署完全；竣工验收鉴定书中竣工验收委员会（组）成员和被验收单位成员中的项目业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验单位人员应签署完全。 ③上述第②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之一应显示其姓名，如无显示，需另行提供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应按上述①-③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p>
	<p>供应商业绩</p>	<p>15</p>		<p>(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的，1 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项目业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参验单位人员应签署完全；竣工验收鉴定书中竣工验收委员会（组）成员和被验收单位成员中的项目业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验单位人员应签署完全。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正在施工或完工待验收的，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证明材料。 注：上述项目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农村饮水、农田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应包括工程部分施工内容。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显示的信息应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对应信息一致。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上述所述的评审指标，否则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p>

		<p>奖项</p> <p>3</p>	<p>①承建的水利工程近 3 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 1 分。 ②承建的水利工程近 3 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的，每项加 1 分。 ③承建的水利工程近 3 年获得“大禹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加 3 分。 注：①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②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显示的时间为准），获奖证明应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奖项证明材料显示的信息应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对应信息一致。 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p>
		<p>信用等级</p> <p>5</p>	<p>供应商获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施工类 AAA 等级得 5 分，AA 等级得 4 分，A 等级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应提供信用评价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两者不一致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网页查询公示的为准。</p>
		<p>体系证书</p> <p>3</p>	<p>①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②具有有效的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③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相应位置，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p>
		<p>扣分标准</p> <p>0</p>	<p>①近 3 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②近 3 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③除以上 1、2 项外，行政处罚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公告且在公示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 ④除上述 1、2、3 项外，供应商在参与的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 注：①上述扣分不设上限，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处罚决定时间为准）。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出的格式和内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信用情况承诺”为准。</p>
<p>2.3 (3)</p>	<p>经济 评分 标准</p>	<p>价格得分</p> <p>15</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注：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价格给予 3% 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得分。</p>
<p>3.</p>		<p>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无。</p>
<p>说明</p>	<p>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备注：

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其中，社保证明材料应显示供应商名称，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以后。

②水利相关专业指水利、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水工建筑、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资源、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勘测设计、水利科学与工程、水力学、河流力学等。因各省市职称专业名称不尽相同，上述列举的职称专业并未涵盖全部相关专业名称，其他未在上述所列举的职称专业中属于相关专业的，应当视作其满足相关条件予以通过或计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显示的相应信息应与网页查询证明材料显示的对应信息一致。

④上述评分标准中所需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计分。如提供应附在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位置。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 项、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电子交易系统中“其他内容”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或违反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充

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情形。

3.1.3 供应商报价（包括首轮报价和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其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无效标处理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不予以其作无效标处理。

3.2 磋商及最后报价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2 响应文件能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报价评审

3.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且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对于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时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打分办法及校核

3.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综合评分、技术评分、经济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6.2 评审活动结束前，磋商小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校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通过交易系统程序规定修正：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当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3.7.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1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承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时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

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地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遗漏,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积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禁止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有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和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承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撤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或使用人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使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接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岗。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

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所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立即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经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隧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类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本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则，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责任，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数须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也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已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程量付款	质量保证书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能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他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

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测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真实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先行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 (1) ~ (6)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 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 (5)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变更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计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租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 节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公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含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F_{o2}、F_{o3}……F_{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指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

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按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

视为承包人完成的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有争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时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删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依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分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换，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在施工期运行前，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发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

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除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况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除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外，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23.1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害。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

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承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利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撤出施工现场前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全文引自《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所列内容为准。《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所列内容与现行规程、规定不一致或有矛盾的，以现行规程、规定为准。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本采购项目中称成交通知书。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本采购项目中称磋商响应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本采购项目中称磋商响应函附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按实际情况提供。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5.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迁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协调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有关部门的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及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 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①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格中。

② 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和《河南省水利厅

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专用账户、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③按施工所在地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体承担清偿责任。

④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发包人、承包人及现场项目部、分包人、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4.6 承包人的管理

本章 4.6 条补充以下内容：

4.6.5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①死亡；②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③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④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 3 个月不能开工；⑤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⑥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⑦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4.6.6 除上述因素外，承包人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发生社会治

安案件、重大安全施工、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原因，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6.7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承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 24 小时要向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6.8 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出勤的情况，监理有权向其建设单位反映，超过三次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须来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因项目经理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的人员设备等必须在 7 日内全部清退出工程现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4.6.9 除上述因素外，承包人不得更换派驻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日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6.10 承包人重新调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约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受影响。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

5.1.2 承包人应按要求对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报送监理人审批，报批文件应含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质量证明文件，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高等级测量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勘测设计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督促承包人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生产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计价。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量方式、支付方式、调整方式、使用要求和超出合同约定费用的处理方式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做到专款专用。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或计量难度较大的，可经承包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和项目法人审定后，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方式。总额包干费用宜控制在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总额的 20%

以内。采用现场计量的，计量凭证应当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施工机械台时费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采用总额包干的，应当提供使用人签字、收据、影像等佐证材料。

对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购置且可重复使用的设施设备，应按折旧或摊销进行计量，折旧或摊销计算方法依据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由项目法人、管理单位和承包单位据实确定。

对用于施工期为保证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采取相关措施发生的零星用工、材料和机械等，可参照文件中的计日工项目确定。计日工项目中不包含的，参照响应文件有关报价并结合市场价格以现场签证的方式予以计量和计价。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该部分费用由承包单位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每月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当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据实按月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9.2.12 危险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承包人确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保持、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上述环境和资源保护采取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扬尘、噪声、渣土外运等应满足省、项目所在地区相关规定，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2) 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按规定计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

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

(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在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技术参数。

(4) 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责任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位，不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 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6) 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3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按响应（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录，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4)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每项工程实施前 7 日。

工期进度：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按要求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每提前一天按 500 元/天计。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分包人的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进行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不含备用金),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且承包人施工机构已建立、主要人员已进场、各项施工方案已上报,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日内予以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 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发包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相关约定。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合同工程不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

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20% 时起扣,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0% 时抵扣完毕。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不包括预付款）

17.3 进度款支付

17.3.1 付款周期

进度付款按月支付，施工单位在每月的 25 号之前报送本月工程量。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同进度付款单份数 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在完成合格工程量付款，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其中，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承包人支付 50% 安全生产措施费。发包人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额 97% 时暂停支付，完成合同验收（完工验收）后，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量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都由承包人完成，清单、图纸范围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签证），单项工程变更（签证）。因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原因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价款调增幅度不得超过本项目签约合同金额的 10%，且调增后的合同总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同时满足以上两项条件的，按实际核定变更价款办理结算。

②若价款调增金额超出签约合同金额 10%，或调增后合同总价款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任一情形的，超出部分不予计取，最终结算总价款按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核定，按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上浮 10% 与项目采购预算价两者中的较低值进行结算。

③所有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单价调整、新增项目计价，均受本条款约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超比例、超预算增量费用，结算一律不予认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总金额的 3%。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发包人不再从工程进度付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承包人应提交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符合规定的其他形式，否则发包人将从付款中 1 次性预留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2 质保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保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保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质保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资料、工程竣工的经济文件等。

18.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款工程验收有关规定与现行规程不一致或有矛盾的,以现行规程规定为准,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对验收有其他规定的,双方应遵守。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法人验收包括:合同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合同验收(完工验收)具备的条件:①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②遗留问题已进行处理,并满足有关要求。③应提供的资料及备查的资料按有关要求已编制完成。

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具备的条件:①按照批复的经费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全部完成。②维修养护项目的地点、规模、质量均已达到实施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③资金使用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资料齐全。④归档资料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对验收有其他规定的,双方应遵守。

18.5 阶段验收

本项目不适用。

18.6 专项验收

本项目不适用。

18.7 竣工验收

18.7.2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技术预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7.5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申请领取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竣工验收应提供资料:①建设管理工作报告。②经批复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③财务决算报告。④档案资料。⑤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8.8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 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保险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如适用】：办理。

承包人是否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如适用】：依据《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合同名称）的响应文件，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发包
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合同内容：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3) 专职安全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_____。

10.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与纠纷，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依据法律程序在发包人注册地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的，应在合同签订时，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响应（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
程量是根据采购文件图纸计算的用于响应（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
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工程，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程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响应（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5) 工程单价汇总表。
- (6) 工程单价（税）率汇总表。
- (7)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8)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9)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0)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1) 总价项目分解表。
- (12)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3)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
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未计价材料费、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超出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如超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响应（投标）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响应（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采购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采购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辅助表格填写

①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②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③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④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的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⑤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⑥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行，项目编号

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 响应（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响应总报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清单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费）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3.1 说明

3.1.1 按照《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规定，水利工程造价文件应由水利造价工程师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明确要求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的，水利造价工程师应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3.1.2 下述 3.6 至 3.16 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由供应商根据实际编制情况进行选择。

3.2 封面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_____（签字并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3.3 扉页

响应（报价）总价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响应（报价）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3.5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组号: 1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一)	主坝护坡杂草清除	m ²	20348			
二	启闭机维修养护					
(一)	泄洪洞启闭机维修养护					
	泄洪洞液压式启闭机维修养护					
1.1	液压油清洗、过滤	工日	60			
1.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6			
	泄洪洞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养护					
2.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6			
2.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6			
3	桥式起重机维修养护					
3.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15			
3.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15			
(二)	溢洪道启闭机维修养护					卷扬式启闭机
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20			
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0			
(三)	输水洞启闭机维修养护					
	输水洞液压式启闭机维修养护					
1.1	液压油清洗、过滤	工日	30			

1.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6		
2	输水洞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养护				
2.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100		
2.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	桥式起重机维修养护				
3.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30		
3.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启闭机机体防腐	m ²	210		2 台液压启闭机、2 台桥式起重机、3 台发电机、7 台卷扬式启闭机、环氧富锌底漆二道干膜厚度(80μm)、中间漆环氧云铁防锈漆干膜厚度(100μ)二道、面漆采用氯化橡胶封闭型面漆二道(干膜厚度 70μm)
三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一)	柴油发电机维护	工日	96		
(二)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1	溢洪洞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65		
2	输水洞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65		
3	溢洪洞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65		
(三)	配电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14		
(四)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258		
(五)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25		
(六)	机电设备配件更换(按设备资产的 1.0%计算)	更换率	0.01		包含柴油发电机组蓄电池、开度编码器、双电源切换装置等。设备资产=14399200.00 元。
四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一)	坝区绿化				

1	乔木灌木养护 (4.24 万棵苗木)	工日	350		
2	草坪养护 (含修建、喷药)	m ²	67070		
(二) 库区沥青道路破损修复					
1	土方开挖运 3KM	m ³	151.32		
2	土方开挖	m ³	91.35		
3	土方回填	m ³	331.65		
4	混凝土路面、砼挡墙拆除运 3KM	m ³	311.39		
5	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厚 10cm)	m ²	820		
6	5%水泥稳定碎石垫层(厚 20cm)	m ³	200		
7	C25 砼路肩 (0.29m 厚, 0.5m 宽)	m ³	49.56		
8	伸缩缝塑料油膏	m	164		
9	闭孔低发聚乙烯板		4.92		
10	模板	m ²	201.75		
(三) 库区岸坡喷锚支护工程 防护长度 180 米					
1	C25 砼压顶	m	27		
2	φ25 锚杆 (L=3.0m)	根	527		
3	C25 砼喷锚支护(10cm)	m ³	82.50		
4	φ8 (间距 0.2×0.2m) 钢筋网		11.72		
5	模板	m ²	302.80		
6	φ90mmPVC 排水花管	m	26.90		
7	闭孔低发聚乙烯板	m ²	14		
8	C25 砼齿墙 (0.5m 厚, 0.5m 宽)	m ³	26.25		
(四) 坝区排水沟、电缆沟清理及盖板破损整修					

1	排水沟、电缆沟人工清淤，淤泥外运 2KM	m ³	3180		
2	C25 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多孔) 40*40*50*15cm	块	130		
(五) 消防设施更换					
1	干粉灭火器换粉	套	2		
2	二氧化碳灭火器换粉	套	50		
3	水机灭火器换粉	套	4		
4	七氟丙烷灭火器换粉	套			
5	消防一体化设备维护				
5.1	消防水箱清淤(输水洞处)	天	17		
5.2	主泵维修(输水洞处)	工日	7		
5.3	稳压泵更换(输水洞处)	台	2		
5.4	消防报警主机维护(输水洞处)	天	3		
5.5	消防供水泵维护(溢洪道)	工日	10		
5.6	DN75 钢管(溢洪道处管道更换)	m	120		
5.7	电缆 BXR3*6mm ² +1(溢洪道处)	m	260		
5.8	消防报警主机维护(溢洪道处)	工日	2		
5.9	消防泵房设备维护(溢洪道处)	工日	20		
5.10	消防控制器 AK300-82KF 更换(溢洪道处)	个	1		
5.11	消防供水泵维护(泄洪洞处)	工日	10		
5.12	DN100 钢管(泄洪洞处管道更换)	m	30		
5.13	电缆 BXR3*6mm ² +1(泄洪洞处)	m	140		
5.14	消防报警主机维护(泄洪洞处)	工日	1		
5.15	消防一体化设备维护(防汛仓库处)	工日			

6	消防工程送风机维修养护	工日	29		
(六)	其他,				
1	新增监控摄像头	个	17		包含警戒跟踪全景球机, 400万 POE 网络双目枪式摄像、监控立杆等
2	监控线路维护				
2.1	摄像机检测排查		30		
2.2	摄像机配件更换(支架、电源、交换机)	套	10		
2.3	摄像机重新调试校准	台	20		
2.4	pe 穿线管砼路面拆除(人工开挖)	m	42.53		
	pe 穿线管管沟土方回填(人工回填)	m ³	38.27		
2.6	Φ40pe 穿线管(包含管材和人工敷设费用)	m	100		
2.7	管线固定件(管卡、支架)	个	110		
2.8	管路接口处理(接头、密封胶)	套	50		
2.9	监控专用网线(六类非屏蔽)	米	100		
2.10	电源线(RVV3*2.5)	米	600		
2.11	线材整理及绑扎(扎带、线槽)	套	20		
2.12	线材敷设人工费用	项			
2.13	其他辅助费(运输费、工具使用费、现场清洁及垃圾清运)	项	1		
五	物料动力消耗				
(一)	柴油消耗	kg	2450		
(二)	机油消耗	kg	800		
(三)	黄油消耗	kg	850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组号：2

分组名称：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施工专项工程					
(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 合计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备注：

①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乘以（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0））的2.5%计算。上述建筑安装工程费指组1（建筑工程）中的合价总价。

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应按《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使用管理的通知》（豫水建〔2025〕11号）规定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未按规定计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一旦成交（中标），资金支付时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3.6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机械				

3.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3.12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3	机械使用费					
					
1.2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材料补差					
5	未计价材料费					
6	税金					
	合计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流域概况

北汝河是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的主要支流，西南与沙河毗邻，西北与黄河支流伊洛河流域以伏牛山为界，东北与颍河相接。北汝河发源于伏牛山区，流经洛阳市的嵩县、汝阳县，平顶山市的汝州、宝丰、舞阳县、襄城、叶县和舞阳等县，该河在马湾闸上游约 25km 处的岔河口汇入沙河。北汝河干流河道长 250km，流域面积 6080km²。前坪水库坝址位于北汝河干流上游、河南省汝阳县县城以西 9km 的前坪村。坝址以上干流长 91.5km，流域面积 1325km²。

北汝河在汝阳县紫罗山以上属山区河道，地面高程一般为 500~1500m，河道宽 200~1000m；紫罗山至襄城段为浅山丘陵区，河槽骤然变宽，河道最大行洪宽度 2000m，地面高程一般为 300~500m；襄城以下平原区，河道变窄，最窄处仅有 100~200m，河道比降平缓，河身弯曲。整个流域地形地貌明显划分为山、丘、平、洼四大类。

北汝河位于伏牛山区，总体为东西走向，伏牛山石人山峰为流域最高峰，海拔 2153m，其次为龙池漫山峰，海拔 2129m，为沙河河与黄河支流伊洛河的分水岭。

前坪水库坝址以上流域内有洛阳市的汝阳县和嵩县。库区主要是山丘区，西南高、东北低。流域内荒山秃岭较多，坝址以上局部有原始森林，植被覆盖率为 20%~40%。坝址以下流域内植被稀少，加上陡坡开荒，水土流失严重。

1.2 工程基本情况

1.2.1 地理位置

前坪水库坝址位于北汝河干流上游、河南省汝阳县县城以西 9km 的前坪村，坝址位置为北纬 34° 6.480'，东经 112° 20.730'。

1.2.2 工程区地质概况

1.2.2.1 地形地貌

本区处于豫西山地，山势西高东低，呈扇形向东展开，海拔一般 500~2000m，最高峰约 2500m。区域内主要河流有洛河、伊河、北汝河，受地质构造的影响，河流走向呈北东向。区内冲沟发育，具有切割深、延伸长的特点。前坪水库位于淮河最大支流沙颍河的支流北汝河上游，北汝河主河道长 250km，呈东西走向，西南高、东北低。在汝阳紫罗山以上属山区河道，河道宽 200~1000m，河床质为卵石夹砂，河床比降 1%~0.33%；紫罗山至

襄城段为山口丘陵区，河槽骤然变宽，河道最大行洪宽度为 3000~4000m，河床质为卵砾石、粗砂，河床比降 0.30‰~0.17‰；襄城以下为平原区，河道变窄，最窄处仅有 100~150m，河床内主要为砂，河槽比降平缓，河身弯曲，整个流域地貌按其成因分为构造剥蚀地貌和堆积地貌两大类。其中剥蚀地貌为中、低山；堆积地貌为冲洪积扇裙、阶地及河漫滩组成。

1.2.2.2 地层岩性

本区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分区，基底地层为太古界太华群深变质岩及混合岩系，出露厚度 5000m 以上。过渡层为元古界熊耳群偏基性、中性—酸性火山岩系，最大厚度 5000m。经嵩阳和王屋山两旋回发展，本区形成北西西向的二期—隆构造格局，控制着以后的发展演化。在盖层中，中—晚元古代为海相沉积，北部以陆源碎屑为主，厚度 1748~2633m；南部碳酸盐岩比较发育，厚近 6000m。

寒武系—中奥陶系为海相碳酸盐岩夹泥质岩建造，厚约 2000m。中石炭统—三叠系为海陆交替沉积，陆相含煤碎屑岩系，厚约 5000m。中、新生代断凹内为陆相碎屑岩和火山岩。本区侵入岩发育，计有嵩阳、王屋山、晋宁、燕山四期，其中以燕山期酸性侵入岩最为发育。嵩阳运动形成结晶基底，王屋山运动结束台缘拗陷发展阶段。晋宁、加里东运动主要表现为升降运动，使本区自南而北逐渐抬升，造成本区南部缺失晚寒武系—奥陶纪地层。

1.2.2.3 地质构造

本区处于中朝准地台和秦岭褶皱系两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交界地带的中朝准地台（I）上，华熊台缘拗陷（I2）二级大地构造单元内。以栾川—确山—固始深断裂为界，其北为中朝准地台，南为秦岭褶皱系，构造位置独特。长期以来，历经了多次构造运动演化，褶皱、断裂发育，岩浆活动频繁，区域变质作用强烈。区域内发育的深断裂系主要为北东向和北西西向两个方向。区内构造形态差别较大，基底形态复杂，形成紧闭或倒转线形褶皱。过渡层熊耳群形成中等倾斜背向斜。

盖层大部分地区褶皱为开阔背向斜，但南部边缘卢氏—栾川地区，因受秦岭褶皱系和栾川—确山—固始深断裂带活动影响，构造形态显得相应比较复杂。燕山运动使盖层产生褶皱和断裂，形成台褶断带。燕山运动及其以后，断裂活动强烈，沿规模较大的断裂形成断陷盆地，控制中、新生代沉积。构造线方向，大致以焦作—商丘深断裂带为界，以北地区为北东向，以南地区主要呈北西西向或近东西向，被西部洛河、伊河断陷盆地为北东向。

1.2.2.4 水文地质

本区地质构造复杂，大部分地区为基岩构成，地下水资源不丰富。由于地质构造不同，各区的地下水源也有一定的差异。北中部为低山丘陵区，岩层为一单斜，倾向南偏东，倾角 $15^{\circ}\sim 50^{\circ}$ 。北中部断层纵横，沟谷交错，地表水缺乏。北中部部分碳酸岩地层分布构造部位打深井 50~100m，不仅解决了人畜用水问题，还可部分用灌溉。中部偏北是汝河径流区，区内含水层为第四系全新统砂卵石，含水层水量丰富，水位浅，易成井，一般埋深 5~20m，底部为砂和卵石层，在 I 级阶地的汇水窝、挡水墙地带打井，均可获得 30~70m³/h 的出水量，最大可达 350m³/h，是本区的富水区。南部地区基本上由太古界、元古界火成岩地层组成，分布大多为火成岩裂隙和岩溶裂隙，区域断层稀疏。在火成岩和围岩接触带附近，在断层和各种构造形迹附近，在裂隙发育和地貌位置合适处打大口浅井可获得较大水量。地下水主要有三种类型：

(1)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卵石中，分布在河谷漫滩，河床及低阶地底部。含水层厚度一般 2~23m，地下水埋深随地面高程不同变化较大，在河谷底部一般在 0.6~6m，水量丰富，渗透系数在 $A\times 10^{-1}\text{cm/s}$ ，接受上游河水及两岸地下水的补给，向下游排泄，水量丰富。

(2) 古近系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潜水：主要赋存于古近系砾岩中，上部风化严重，地下水具孔隙水的特征，而下部风化较轻，又有裂隙水的特征，两种水常有统一水面，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多以井、泉的形式排泄，其透水性较弱，水量较小。

(3) 基岩裂隙潜水：主要分布在熊耳群火山岩中，在区内广泛分布，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多以泉水形式排泄，流量 4~10L/min，个别可达 20L/min，动态相对稳定，以上各井泉出露高程为 500~600m。大气降水的垂向渗入补给，是区域内各类地下水形成的主要径流方式。垂向补给、斜面径流、网状排泄构成了本区基岩裂隙水的主要特征。山间谷地孔隙潜水的补给源，主要为降雨下渗、山谷斜坡的潜流补给。孔隙潜水与基岩裂隙水水力关系密切。根据水质分析成果，地表水和地下水化学类型均为 $\text{HCO}_3\text{-Ca}$ 型。

1.2.2.5 工程区地质

(1) 坝基

覆盖层以卵石层为主，级配良-不良。上部触探重型动力触探一锤 $N_{120}=2\text{-}5$ 击/10cm，结构多呈松散-稍密，强度不均匀，承载力建议值 170~250kPa，存在压缩变形和不均匀沉降

变形较大等问题；下部中密~密实，承载力建议值 300~400kPa，变形模量 25.0~30.0MPa。细砂呈松散状。第①层壤土、第②-1 层中细砂强度低，且河床段砂卵石受人工采砂影响（深度 4~6m），仅余粗颗粒，地面高程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作为粘土心墙砂砾石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地基土存在不均匀沉降问题，坝基土强度和力较低，且分布不均匀，库区正常蓄水位 498.0m，卵石渗透系数建议值 $5.20 \times 10^{-1} \text{cm/s}$ 。

下伏岩体为安山玢岩，主要呈弱风化状态，渗透等级除 ZK1、ZK4、ZK9-ZK10 孔上部为中等透水外，其它以弱透水为主。岩体透水率大于 5.0Lu 及 3.0Lu 的界限高程见表 4.1.4。坝基岩体工程地质分类为 III-IV 类，断层破碎带及附近属 V 类。坝基 E2 断层靠近左岸顺河穿过坝址区，产状 $345^\circ \sim 355^\circ / 70^\circ$ ，断带宽 5-25m，为压扭性正断层。断层带内物质组成以角砾岩和碎块岩为主，见糜棱岩、断层泥，角砾岩多泥质胶结，部分为铁质胶结，呈风化~强风化。碎块砾径一般 2~30mm，极个别在 4~5cm，角砾岩含为在 50% 左右，其余部分为泥砂充填。

6) 坝肩

左岸岸坡下部呈阶梯状，岩性为粘土或粉质粘土，呈硬塑状态，弱透水性。据调查，地表所见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滑体；岸坡上部较陡，基岩裸露，岩性为安山玢岩，强度高，岩体呈弱风化，裂隙发育，主要发育 $285^\circ \text{NE}/60^\circ \sim 80^\circ$ 及 $0^\circ \sim 80^\circ \sim 85^\circ$ 雨细裂隙，大多微张，且多为高角度，满足其稳定要求；岸坡下部土层表层因耕种原因，含有植物根系，结构松散，应清除，岸坡上部需要清除松动岩体。

右岸岸坡陡立，基岩裸露，岩性为安山玢岩，强度高，岩体呈弱风化，裂隙发育，多微张。坝肩处 fo、f3s 断层走向与岸坡呈高角度，对拟建坝体满足其稳定要求。但坝肩表层需进行适当清坡处理，清除松动岩体。上部为古近系砾岩，弱风化，泥质胶结差，强度低，抗冲刷能力弱，库水存在岸坡稳定问题。右岸山体陡立，岩体裸露，卸荷裂隙发育。高程 365.8m、350.4m 岩体渗透率大于 5.0Lu。右岸坝肩有一堰口，副坝选用混凝土填筑，坝顶高程同主坝坝顶高程，上设 1.2m 副坝坝基上部覆盖层为粉质粘土 (Q2*1)，厚度 1.0~5.9m，层底高程 413.0~423.45m；其下部为砾岩夹粘土层 (E2)，泥质弱胶结为主，成岩程度较差，强~全风化，上部厚度 14.40-16.86m，层底高程 402.24m~407.73m，岩体透水率 4.8~5.8Lu，为弱透水；下部 11.24~30.92m，层底高程 371.32m~396.59m，承载力建议值 300~350kPa，岩体透水率 2.0~5.0Lu，为弱透水；底部为安山玢岩，裂隙发育，弱风化，岩体透水率一般小

于 5Lu。

(3) 副坝

覆盖层粉质粘土强度相对较低，且厚度不大，基础座在强风化砾岩夹粘土岩上。

1.2.3 工程基本情况

前坪水库坝址位于北汝河干流上游、河南省汝阳县县城以西 9km 的前坪村,开发流域名称、北汝河。前坪水库是以防洪为主,兼有灌溉、供水,兼顾发电的大(2)型水库,水库可灌溉农田 50.8 万亩,每年可向下游城镇提供生活及工业供水约 6300 万 m^3 ,水电站装机容量 60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1881 万 $kW\cdot h$,水库总库容 5.84 亿 m^3 ,水库工程规模为 大(2)型,工程等别为 II 等。

工程特性:前坪水库主坝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5000 年一遇。水库死水位 369.00m,汛限水位 400.50m,正常蓄水位为 403.00m;死库容 0.58 亿 m^3 ,防洪库容 2.10 亿 m^3 ,兴利库容 2.61 亿 m^3 ,总库容 5.84 亿 m^3 。

前坪水库可有效地控制北汝河上游山区洪水,结合堤防达标建设,可将北汝河防洪标准由不足 10 年一遇提高到 20 年一遇。同时,配合已建的昭平台等水库和泥河洼等蓄滞洪区联合运用,可使漯河以下沙颍河防洪标准由现状的 20 年一遇提高至 50 年一遇,保证了河南和安徽省等四十个市县 1400 多万亩耕地,约 1300 万人口的生命财产的安全,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水利工程。前坪水库每年可为下游汝阳县、汝州市和宝丰县等 50.8 万亩农田提供灌溉用水;向平顶山汝州市、郑县、洛阳市汝阳县等提供生活及工业供水约 6300 万 m^3 ,同时可做为洛阳市应急供水的备用水源地;可利用生态放水、供水以及汛期弃水发电,水电站装机容量 60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约 1881 万 $kW\cdot h$ 。水库建成后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前坪水库主要建筑物等级:主坝,1 级;副坝、溢洪道、泄洪洞、输水洞,2 级;灌溉闸、电站厂房、退水闸,3 级;泄洪洞进出口边坡、溢洪道两侧边坡,4 级;输水洞进出口,5 级。

1.2.3.1 工程总布置

坝址坝轴线采用西偏北 45.0° 方向,大坝分主坝、副坝,主坝和副坝分开布置。副坝位于右岸出口处,副坝与主坝轴线一致;左岸建筑物自左向右平面布置为:泄洪洞、溢洪道,泄洪洞、溢洪道建筑物轴线平行。溢洪道控制段采用开敞式实用堰,出口采用挑流消能;泄

洪洞控制室前室采用进口有压短管形式布置，洞身为无压泄洪洞，出口采用挑流消能。

右岸建筑物自左向右平面布置为：导流洞、输水洞，导流洞、输水洞两建筑物轴线平行；电站位于输水洞下游出口右侧。导流洞进口采用宽顶堰，出口采用底流消能方式；输水洞采用有压洞，进口采用岸塔式结构布置，出口设锥阀底流消能。

输水洞下游设电站，输水洞及电站共用尾水池，池后建节制闸和退水闸，灌溉及城镇供水通过节制闸接灌溉渠道（灌溉渠道为配套工程，兼做城镇供水渠道，单独立项，不列入本项目工程内容）在尾水池后设退水闸，河道生态基流及多余水量通过退水闸直接泄入河道。

1.2.3.2. 主要建筑物

主要建筑物有挡水及泄水建筑物：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洞、输水洞、电站等以及水库运行中心管理房、防汛道路等。

(1) 主坝

主坝采用粘土心墙砂砾石坝，坝轴线总长 813m。坝顶高程 423.56m。坝顶设高 1.20m 的防浪墙，防浪墙顶高程 424.70m。坝顶宽度为 10.0m。坝顶采用 100m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最大坝高为 90.56m。坝体结构：上游边坡坡度从上至下分别为 1:2，1:2.25、1:2.5，上游坡在高程 404.0m、384.0m 设置 2 级戕台，戕台宽 2.0m，另利用临时工程的施工围堰作为主坝坝顶的一部分，在高程 374.40m、364.0m 各设置一处戕台，戕台宽分别为 10.0m、2.0m。

下游坝坡坡比从上至下均为 1:2.0，在高程 404.00m、384.00m、364.00m、350.00m 设置 4 级戕台，前三级戕台宽 2.0m，350.00m 戕台宽 5.0m。

坝体分区：粘土心墙上游坝壳为砂砾石料区，粘土心墙下游坝壳上层为砂砾石料区、下层为水平堆石区。粘土心墙顶宽 4.0m，顶部高程 422.6m，心墙上下游坡比选用 1:0.3（局部 1:0.4），底宽最大 53.0m，底部高程 423.0~333.2m。心墙上游侧与坝壳砂砾石料区之间填筑 2 层各 2m 厚反滤料，心墙下游侧与坝壳砂砾石料区之间填筑 2 层分别厚 2m、3m 反滤料。

下游坝壳下层利用溢洪道开挖料填筑堆石区，填筑顶高程 353.0m。堆石料与坝基砂砾石层填筑一层反滤料、一层过渡料，反滤料为小于 50mm 反滤料，厚度 1.0m；过渡料为洞挖石碴可利用料，厚度 1.0m。坝面护坡及排水：上游坝面 353.0m 高程以上采用 C20 混凝土连锁块砌块护砌，护砌厚度为 0.24m，353.0m 高程以下采用干砌块石护坡，厚度为 0.3m；下游坝面 350.0m 高程以上采用预制混凝土块护坡，350.0m 高程以下（水位变动区）采用块石护坡。坝坡每 50m 设一道横向排水沟，在马道及坝脚设纵向排水沟，纵、横向排水沟均

采用 C20 混凝土结构，坝肩及坝角排水沟采用 M7.5 浆砌石结构。

(2) 副坝

副坝位于主坝右侧、右岸哑口处，副坝与主坝相距约 25m。副坝坝顶高程取与主坝相同，均采用 323.50m，最大坝高 11.5m。副坝坝体采用 C25 混凝土结构，副坝坝顶总宽度为 10.0m，副坝全长 165m，共设 11 个坝段，坝段长度均为 15m。坝顶设高 1.2m C25 钢筋混凝土防撞墙，采用 50m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3) 溢洪道

溢洪道布置于水库大坝左岸山体上，溢洪道泄洪渠为转弯渠道，控制段、泄槽及消能防冲设施轴线布置为直线。溢洪道建筑物中心轴线总长 403.0m，分上游进水渠段、进口翼墙段、控制段、泄槽段及消能防冲设施段共五部分，堰顶高程 322.0m。

(4) 泄洪洞

泄洪洞位于河道左岸、溢洪道左侧。进水渠、控制段及洞身段轴线方向为北偏东 45°00'。泄洪洞工程包括引渠段、进口控制段、洞身段、消能防冲段等四部分，洞身采用无压城门洞型隧洞，控制段采用有压短管型洞，50 年一遇以下洪水的泄洪任务主要由泄洪洞承担。

(5) 输水洞

输水洞位于大坝右岸，洞身采用有压圆形隧洞，洞径 4.0m，出口采用锥阀控制。出口为埋理钢管接电站。

输水洞工程包括引渠段、进水塔段、洞身段、埋理钢管段、消力池段、尾水建筑物等部分。桩号输 0+060~输 0+000 为引渠段，其中输 0+041~输 0+005 段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4.0m，边坡坡度 1:0.75，采用 0.4m 厚 C25 混凝土衬砌。输 0+005~输 0+000 段为变坡段，底宽由 4.0m 变为 6.0m。引渠段底部高程均为 361.00m，引渠顶高程为 369.00~371.00m。桩号输 0+000~输 0+022 为进水塔段，分四层取水，取水口高程分别为 361.00m、372.00m、382.00m 和 392.00m，最底部取水口孔口尺寸为 4.0m×5.0m（宽×高），其余三层取水口孔口尺寸均为 4.0m×4.0m。该段底板为 3.0m 厚 C25 钢筋混凝土，侧墙壁均为 2.5m 厚 C25 钢筋混凝土。桩号输 0+020~输 0+278 为洞身段，总长 256m。隧洞从桩号输 0+278 处出洞，洞脸设 C25 砼锁口梁及锚杆支护。输水洞出口岩石开挖边坡采用 1:0.75，坡面护砌岩石采用 0.10m 厚 C25 混凝土及锚杆护砌。桩号输 0+278 后采用压力钢管接电站和锥阀消力池，消力池与电站尾水池相连接。电站尾水池垂直水流向净宽 55.0m。

(6) 电站

本工程利用农业灌溉、城镇供水、生态基流和汛期弃水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6000kW，电站安装 3 台机组，编号从右到左为 1 号、2 号、3 号，1 号机组为利用生态基流和城镇供水发电，额定发电装机功率为 1200kW，安装 HLA551-WJ-80 型卧轴混流水轮机组 1 台；2 号、3 号利用农业灌溉和汛期弃水发电，发电装机功率为 4800kW，安装 HLA551-WJ-114 型卧轴混流水轮机组 2 台。电站厂房位于输水洞出口下游高程 358.00m 平台上，电站厂房由主厂房、副厂房和开关站组成，电站尾水管与尾水池相接，尾水池末端设灌溉闸和退水闸。

退水闸和节制闸位于电站尾水池后，两闸并排布置，间隔 8.10m。节制闸为箱型结构，两孔，每孔净宽为 3.0m，顺水流向长 11.0m，底板顶高程为 353.00m，闸墩顶高程为 358.20m，底板厚 1.0m，顶板厚 0.6m，边墩厚 0.9m，中墩厚 1.0m。闸室内设铸铁工作门，采用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操作。闸后接灌溉、供水渠。

退水闸为箱型结构，单孔，孔净宽为 3.5m，顺水流向长 11.0m，底板顶高程为 353.00m，闸墩顶高程为 358.2m，底板厚 1.0m，顶板厚 0.6m，边墩厚 0.9m。闸室内设铸铁工作门，采用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操作。闸后连接导流洞下游消力池，箱涵第一段坡比为 1:2，顺水流向长 11.4m，第二段坡比为 1:10，总长 40m，分两节，每节长 20m，箱涵净空尺寸为 3.5m×3.5m，顶底板及边墙厚均为 0.7m。

(7) 交通工程

左岸防汛路：自大坝下游围堰西侧~溢洪道与主坝左坝头之间平台处，线路总长 972m。

右岸防汛路：1) 上坝道路：自省道 S243~右岸副坝坝顶（可直通主坝坝顶），线路总长 1529m，涉及桥梁 1 座（桥长为 60m）；

2) 营地场区道路：自右岸副坝坝顶~建设管理营地，线路总长 805m；

3) 电站场区道路：自右岸防汛主路中段~电站~县道 X049，线路长 471m。

1.2.3.3 机电金结设计

溢洪道共 5 孔，孔口净宽 15.0m，实用堰，堰顶高程为 403.0m，正常蓄水位 403.0m，5 年一遇洪水位 401.22m，20 年一遇洪水位 411.00m，50 年一遇防洪高水位 417.20m，500 年一遇设计防洪水位 418.36m，5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422.41m。

溢洪闸门为露顶式弧形钢闸门，材料为 Q345B。孔口尺寸为 15.0×15.0-14.6m，弧面半径 18.0m，闸门底槛高程为 402.6m，支铰中心高程 411.60m，支铰采用球铰，轴径 500mm，

铰链和铰座材料 ZG310-570，轴材料 40Cr，轴套采用 GEW500HFZB056-2RS 自润滑关节轴承，摩擦系数取 0.14。侧向布置 8 只 $\phi 400\text{mm}$ 的支滚轮支承，每边 3 只，侧轮材料 ZG220-450。

溢洪道工作闸门孔口净宽为 15.0m，闸门高 15.0m，设计水位上游 417.2m，下游无水，底槛高程 422.60m，支铰中心高程 421.60m，弧门半径 18m。共 5 孔，设 5 扇闸门配 5 台启闭机，启闭机台高程 429.5m。

闸门采用露顶式斜支臂球铰弧形钢闸门。水平水压力 1598.7kN，垂直水压力 3979.4kN，总水压力 16474.8kN，合力中心线压力角 13.99°。

门叶为实腹式主横梁焊接结构，主材 Q345B，门叶宽 14.95m，弧长 15542mm，梁系由 2 道主横梁、15 道水平次梁、7 道纵梁组成。主梁前翼板截面为 16×750mm，腹板为双腹板，每个腹板截面为高 16×124.8mm，后翼板截面为 20×750mm，主梁总高度 160mm。

支臂采用箱型对称结构，前、后翼板截面为 24×750mm，腹板高度为 160mm，主梁与支臂刚度比 5.72。

侧止水采用“P”型止水橡皮布置在面板侧，底止水采用“T”型楔形橡皮，止水均布置在面板侧。

铰座、铰链采用 ZG310-570 铸钢件，轴为 40Cr，轴径 500mm，轴衬采用铜基镶嵌自润滑球铰轴承。

侧向限位采用 6 只筒支式侧滚轮，布置在边梁腹板上，轮径 400mm，材质 ZG220-450。

主梁支端弯应力 $\sigma_{\max} = 120.7\text{MPa}$ ，剪应力 $\tau_{\max} = 89.2\text{MPa}$ ，支臂弯矩作用平面内应力 104.9MPa，支臂弯矩作用平面外应力 74.7MPa；计算面板厚度 0.99cm，选择面板厚度 1.6cm；主梁最大挠度 $f = 7\text{mm}$ ，小于允许 12mm。

在设计水位条件下，闭门力 908.7kN，启门力 1618.6kN，选用 QH-2×1000kN-18m 固定式弧门卷扬启闭机，布置在 429.5m 高程的启闭机房内，启门容量 2×1000kN，扬程 22m。

止水采用单向止水，材料采用橡塑复合止水，基材 SF6674 表面喷涂聚四氟乙烯，摩擦系数取 0.2，侧止水采用 L 型橡皮，底止水采用 I 型切角橡皮，均布置在面板侧。

埋件采用二期混凝土预埋，侧轮和底槛均采用焊接结构，主要结构材料 Q345B，与止水接触面采用不锈钢板，材料 12Cr18Ni9Si3。闸门共 5 扇，每扇门重为 161.5t/扇；埋件为 14.2t/扇，计 5 孔。

启闭水位按 417.20m 考虑，当水位低于 417.20m 时闸门控闸，当水位超过该水位时，

闸门全部启用。该闸门平时不运行，遇到大洪水时才启用，启闭机运用几率不大，选用固定卷扬式弧门启闭机。启闭机采用 QH-2×1000N-22.0m 弧门卷扬式启闭机，一门一机，共设计 5 台。电机为 YZP280Z-8 变频电机，功率 45kw。

由于闸门底槛常年露出水面，平时闸门不运行，只有遇到大洪水时才启用闸门，故工作闸门前不设检修闸门。

(2) 泄洪洞

泄洪洞布置一扇工作闸门及一扇事故闸门。工作闸门孔口尺寸为 6.5×7.5，事故闸门孔口尺寸为 6.5×8.7。20 年一遇洪水及 20-50 年一遇洪水闸门控泄，50 年一遇洪水以上敞泄，故工作闸门及事故闸门最高挡水位 417.20m。事故闸门按 500 年一遇设计防洪水位 418.36m 复核。

A. 工作闸门

工作闸门采用 6.5×7.5×57.2m(宽×高-水头)潜孔式直支臂弧形钢闸门，共 1 扇，闸门底槛高程 360.0m。工作闸门最高挡水位 417.20m，设计水头 57.20m，动水启闭。

面板布置朝库内侧，闸门弧面半径 14.0m，闸门主要结构材料 Q345B。支铰中心高程 370.5m，支铰采用球铰，铰链和铰座材料 ZG310-570，轴材料 40Cr，轴套采用 GBW600HS-2RS 自润滑关节轴承，摩擦系数取 0.14。侧向采用 φ400mm 筒支滚轮支铰，材料 ZG270-500。侧止水采用单向止水，材料采用橡塑复合止水，在基材 SF6674 表面喷涂聚四氟乙烯；顶止水采用双道止水，一道设在门叶上与侧止水形成连续的封闭止水，一道设在门楣上，采用弹性转铰水封，防止闸门在开启过程中门顶射流，门后通气孔设置见水工图。

埋件采用二期混凝土预埋，侧轨、门楣和底槛均采用焊接结构，主要结构材料 Q345B，与止水接触面采用不锈钢板，材料 12Cr18Ni9Si3。

工作闸门孔口尺寸（宽×高-水头）6.5×7.5×57.2m，设计水位上游 417.2m，下游无水，底槛高程 360.0m，支铰中心高程 370.5m，弧门半径 14m。1 孔设 1 扇闸门，配 1 台启闭机。启闭机布置在 386.m 高程的平台上。

闸门采用潜孔式直支臂球铰弧形钢闸门。水平静水压力 26379.6kN，垂直静水压力 15748.1kN，总水压力 30723kN。

门框为实腹式主横梁焊接钢结构，主材 Q345B。门叶宽 6.29m，弧长 9.805m，梁系由 2 道箱型主横梁、10 道水平次梁、顶主梁、6 道纵梁组成。主梁前翼板截面为 2 块 20×180mm，

腹板为双腹板，每个腹板截面为高 $30 \times 1400\text{mm}$ ，后翼板截面为 $25 \times 800\text{mm}$ ，主梁总高度为 1470mm 。

支臂采用箱型对称结构，前、后翼板截面为 $25 \times 800\text{mm}$ ，2 块腹板高度截面为 $25 \times 900\text{mm}$ ，主梁与支臂刚度比 9.45。侧止水采用方“P”型止水橡皮布置在面板侧，底止水采用“T”型楔形橡皮，大小均布置在面板侧。铰座、铰链采用 ZG310-570 铸钢件，轴为 40Cr，轴径 750mm ，轴衬采用铜基镶嵌自润滑球铰轴承。侧向限位采用 6 只筒支式侧滚轮，布置在边梁腹板上，轮径 400mm ，材料 ZG230-450。

主梁支端弯应力 $\sigma_{\max} = 61.2\text{MPa}$ ，剪应力 $\tau_{\max} = 21.4\text{MPa}$ ， $K = 8.4$ ，计算面板厚度 1.83cm ，选择面板厚度 2.5cm ；主梁最大挠度 $f = 0.23\text{mm}$ ，小于允许 5.2mm 。计算启门力 $F_w = 2036.6\text{kN}$ ，闭门力 $F_Q = -598.6\text{kN}$ ，选择 QHSY-3000/1000kN 液压启闭机，启门力 3000kN ，闭门力 1000kN 。

埋件采用二期混凝土预埋，侧轨和底槛均采用焊接结构，主要结构材料 Q345B，与止水接触面采用不锈钢板，材料 12Cr18Ni9Si3。

工作闸门 1 扇，闸门单重为 162.8t/扇 ；埋件为 33.5t 孔。

启闭水位按 417.20m （防洪高水位）设计，启闭机初选 QHSY-2000/315kN-9.8m 摇摆式深孔弧门液压式启闭机，启门力为 2000kN ，闭门力为 315kN ，一门一机共 1 台启闭机。选用 1 套液压站，采用 2 套油泵电机组，互为备用。

B. 事故闸门

事故闸门采用 $6.5 \times 8.7 - 57.2\text{m}$ 平轴定轮钢闸门，计 1 扇，闸门底槛高程 360.0m 。主要结构材料 Q345B。闸门设计水头 57.20m 。动闭静启，启门考虑 5.0m 水头差。

闸门面板朝向上游库内侧，顶止水设在顶梁后翼板，利用水柱闭门，止水采用单向止水，材料采用橡塑复合止水，在基材 SF6674 表面喷涂聚四氟乙烯，侧止水及顶止水采用 P 型橡皮，布置在后翼缘侧，底止水采用 I 型切角橡皮，布置在下主梁中间的竖隔板上，距离面板 675mm 。门后设 4 个直径为 500mm 通气孔。

闸门主支承采用 $\phi 1000\text{mm}$ 筒支滚轮支承，滚轮材料为 ZG35Cr1Mo，轮轴材料 40Cr，轴径 220mm ，轴套材料为高强度钢基铜塑自润滑轴承，摩擦系数取 0.14。侧向采用 $\phi 400\text{mm}$ 筒支滚轮支承，材料 ZG230-450。

主梁最大弯应力 $\sigma_{\max} = 184.2\text{MPa}$ ，剪应力 $\tau_{\max} = 72.7\text{MPa}$ ，最大挠度 7.9mm ，小于允许挠度 9.9mm 。

埋件采用二期砼预埋，门槽尺寸（宽×深）为 1700×1000mm。侧轨、门楣和底槛均采用焊接结构，主要结构材 Q235B，与止水接触面采用不锈钢板，材料 12Cr18Ni9Si3。

门体工程量为 979.0t/扇，计 1 扇；埋件为 66.4t/孔，计 1 孔。闸门通过拉杆与启闭机连接并锁定在孔口上方，拉杆共 12 节，每节长 3.1m，拉杆总重 15.0t。事故闸门动闭静启，门顶设充气阀，充气阀内径为 300mm。门后设 4 个 $\phi 500\text{mm}$ 的通气孔。闸门计算启门力 $F_q=352\text{t}$ ，持住力 $F_t=306.3\text{t}$ ；启闭设备选用 QJG-3200kN-47.0m 高扬程固定卷扬式启闭机，计 1 台，持住力为 3200kN，电机为 YZP335L-8 变频电机电机功率 132kW。固定卷扬式启闭机钢丝绳采用镀锌钢丝绳，配置静载传感器及高度显示器，并配有上下极限位置限制器。

（3）输水洞

输水洞顺水流方向依次有进水口拦污栅、输水洞工作闸门、事故闸门。最顶层底板高程为 361m。进水口拦污栅孔口尺寸 4.0×42.6m。

输水洞分四层供水，分设上层、中上层、中下层和下层工作闸门。在工作闸门后设一道事故闸门。下层工作闸门及事故闸门孔口尺寸均为 4.0×5.0m，其余孔口尺寸均为 4.0×4.0m。四层工作闸门底板高程分别为 392.0m、382.0m、372.0m、362.0m，事故闸门底板高程为 361.0m。

A. 进水口拦污栅

为减少水库污物进入输水洞、影响机组发电，在输水洞进口设 1 扇拦污栅。孔口尺寸 4.0m×42.6m-4.0m。孔数为 1 孔，底槛高程为 361.0m。水库正常蓄水位 403.0m，拦污栅检修平台设在 406.5m 以上，启闭平台高程 425.0m。拦污栅型式为露顶式，考虑在常蓄水位时需检修启闭，由移动 800K_N 行走配拉杆将拦污栅提至进水口平台进行清污和检修工作，台车兼作顶压启闭的检修之用。

拦污栅总高度为 42.6m，分 6 节，每节 7.1m，中间铰接。拦污栅正、反向滑块采用高分子材料，侧向采用 $\phi 300\text{mm}$ 悬臂轮支承，材料 ZG230-450，设在拦污栅边梁腹板内。拦污栅设上游侧设置清污抓斗导向槽，以便于清污机操作。

埋件采用二期砼预埋，门槽尺寸为 800×500（宽×深 mm）。侧轨、底槛均采用焊接结构，主要结构材料 Q235B，与滑块接触面采用不锈钢板，材料 12Cr18Ni9Si3。门体工程量为 70.7t/扇，计 1 扇，埋件为 27.7t/孔，计 1 孔。

在拦污栅前设一套 GD1000 清污机，清污机过水宽度 4.0m，单耙最大清污能力为 100kN，清污深度 42.0m。

B.输水洞工作闸门

在进水口拦污栅后设置一道四层输水洞工作闸门，根据水库内不同水位开启相应的闸门，引水库表层水。四层闸门的液压启闭机均布置在 404.00m 高程的闸墩顶部。

1) 上层工作闸门

上层工作闸门孔口尺寸 4.0×4.0m，底板高程 392.0m，正常蓄水位 403.0m 时，启用上层闸门引水，汛期闭门挡水，设计水头 11.0m，闸门启闭水位 403.0m 控制。

闸门采用 4.0×4.0-11.0m 平面定轮钢闸门，计 1 扇，闸门底槛高程 392.0m。主要结构材料 Q345B。

闸门面板朝向上游库内侧，顶止水设在顶梁后翼板，止水采用单向止水，材料采用橡胶止水，材料 SF6674，侧止水及顶止水采用 P 型橡皮，布置在后翼缘侧，底止水采用 I 型切角橡皮，布置在面板上。

闸门主支承采用 φ800mm 悬臂轮支承，滚轮材料为 ZG230-450，轮轴材料 45，轴套 180mm，轴套材料为高强度钢基铜塑自润滑轴承，摩擦系数取 0.14，侧向采用 φ300mm 筒支滚轮支承，材料 ZG230-450。

埋件采用二期砼预埋，门槽尺寸为 820×500（宽×深 mm）。侧轨、门楣和底槛均采用焊接结构，主要结构材料 Q235B，与止水接触面采用不锈钢板，材料 12Cr18Ni9Si3。门体总重量为 8.0t/扇，计 1 扇，埋件为 6.0t/孔，计 1 孔。

闸门启闭水位 403.0m，启闭机 POPYII-400kN-6.0m，启门力 400kN，行程 5.0m。

2) 中上层工作闸门

中上层工作闸门孔口尺寸 4.0×4.0m，底板高程 382.0m，正常蓄水位 403.0m 时。当库区水位低于 392.0m 时，开启中上层工作闸门；汛期闭门挡水，设计水头 21.0m，闸门启闭水位 392.0m 控制。

闸门采用 4.0×4.0-21.0m 平面定轮钢闸门，计 1 扇。闸门底槛高程 382.0m。主要结构材料 Q345B。

闸门面板朝向上游库内侧，顶止水设在顶梁后翼板，止水采用单向止水，材料采用橡胶止水，材料 SF6674，侧止水及顶止水采用 P 型橡皮，布置在后翼缘侧，底止水采用 I 型切角橡皮，布置在面板上。

闸门主支承采用 φ800mm 筒支滚轮支承，滚轮材料为 ZG230-500，轮轴材料 40Cr，轴

径 200mm，轴套材料为高强度钢基铜塑自润滑轴承，摩擦系数取 0.14。侧向采用 $\phi 300\text{mm}$ 简支滚轮支承，材料 ZG230-450。

埋件采用二期砼预埋，门槽尺寸为 1100 \times 650（宽 \times 深 mm）。侧轨、门楣和底槛均采用焊接结构，主要结构材料 Q235B，止水接触面采用不锈钢板，材料 12Cr18Ni9Si3。

门体工程量为 20.8t/扇，计 1 扇，埋件为 21.6t/孔，计 1 孔。

闸门启闭水位 382.0m，启闭机 QPPYH-620kN-6.0，启门力 620kN，行程 6.0m，配 5.4m 拉杆，分 2 节，每节长 2.7m。

3) 中下层工作闸门

中下层工作闸门孔口尺寸 4.0 \times 4.0m，底板高程 372.0m，正常蓄水位 403.0m 时。当库区水位低于 380.0m 时，开启中下层工作闸门；汛期闭门挡水，设计水头 31.0m，闸门启闭水位 380.0m 控制。

闸门采用 4.0 \times 4.0-31.0m 平面定轮钢闸门，计 1 扇。闸门底槛高程 372.0m。主要结构材料 Q235B。

闸门面板朝向上游库内侧，顶止水设在顶梁后翼板，止水采用单向止水，材料采用橡胶止水，材料 SF6674，侧止水及顶止水采用 P 型橡皮，布置在后翼缘侧，底止水采用 I 型切角橡皮，布置在面板上。

闸门主支承采用 $\phi 700\text{mm}$ 简支滚轮支承，滚轮材料为 ZG35Cr1Mo，轮轴材料 40Cr，轴径 200mm，轴套材料为高强度钢基铜塑自润滑轴承，摩擦系数取 0.14。侧向采用 $\phi 300\text{mm}$ 简支滚轮支承，材料 ZG230-450。

埋件采用二期砼预埋，门槽尺寸为 1200 \times 650（宽 \times 深 mm）。侧轨、门楣和底槛均采用焊接结构，主要结构材料 Q235B，止水接触面采用不锈钢板，材料 12Cr18Ni9Si3。

门体工程量为 20.0t/扇，计 1 扇，埋件为 15.0t/孔，计 1 孔。

闸门启闭水位 382.0m，启闭机 QPPYH-800kN-6.0m，启门力 800kN，行程 6.0m，配 15.0m 拉杆，分 5 节，每节长 3.1m。

4) 下层工作闸门

下层工作闸门孔口尺寸 4.0 \times 5.0m，底板高程 361.0m，正常蓄水位 403.0m 时。当库区水位低于 372.0m 时，开启下层工作闸门；汛期闭门挡水，设计水头 42.0m，闸门启闭水位 372.0m 控制。

闸门采用 4.0×5.0-42.0m 平面定轮钢闸门，计 1 扇。闸门底槛高程 361.0m。主要结构材料 Q345B。

闸门面板朝向上游库内侧，顶止水设在顶梁后翼板，止水采用单向止水，材料采用橡胶止水，材料 SF6674，侧止水及顶止水采用 P 型橡皮，布置在后翼缘侧，底止水采用 I 型切角橡皮，布置在面板上。

闸门主支承采用φ900mm 筒支滚轮支承，滚轮材料为 ZG35Cr1Mo，轮轴材料 40Cr，轴径 220mm，轴套材料为高强度钢基铜塑自润滑轴承，摩擦系数取 0.14。侧向采用φ300mm 筒支滚轮支承，材料 ZG230-450。

埋件采用二期砼预埋，门槽尺寸为 1300×800（宽×深 mm）。侧轨、门楣和底槛均采用焊接结构，主要结构材料 Q235B，与止水接触面采用不锈钢板，材料 12Cr18Ni9Ti3。

门体工程量为 28.0t/扇，计 1 扇；埋件为 25.0t/孔，计 1 孔。

闸门启闭水位 376.0m，启闭机 QPPYII-1000kN/6.0m，启门力 800kN，行程 6.0m，配 25.5m 拉杆，分 8 节，每节长 3.19m。

C. 输水洞事故闸门

事故闸门孔口尺寸 4.0×5.0m，底板高程 361.0m，通常闸门开启吊在孔口上方，出现事故时闸门闭门挡水。事故闸门最高挡水位 417.2m。事故闸门按 500 年一遇设计防洪水位 418.36m 校核。

闸门按设计洪水位 417.2m 控制，动闭静启，设计水头 56.2m，启门考虑 5.0m 水头差。

闸门采用 4.0×5.0-56.2m 平面定轮钢闸门，计 1 扇。闸门底槛高程 361.0m。主要结构材料 Q345B。

闸门面板朝向上游库内侧，顶止水设在顶梁后翼板，利用水柱闭门，止水采用单向止水，材料采用橡塑复合止水，在基材 SF6674 表面喷涂聚四氟乙烯，侧止水及顶止水采用 P 型橡皮，布置在后翼缘侧，底止水采用 I 型切角橡皮，布置在下主梁中间的坐隔板上，距离面板 440mm。

闸门主支承采用φ900mm 筒支滚轮支承，滚轮材料为 ZG35Cr1Mo，轮轴材料 40Cr，轴径 220mm，轴套材料为高强度钢基铜塑自润滑轴承，摩擦系数取 0.14。侧向采用φ300mm 筒支滚轮支承，材料 ZG230-450。

埋件采用二期砼预埋，门槽尺寸为 1300×800（宽×深 mm）。侧轨、门楣和底槛均采用

焊接结构，主要结构材料 Q345B，与止水接触面采用不锈钢板，材料 12Cr18Ni9Si3。

门体工程量为 35.2t/扇，计 1 扇，埋件 2044.4t/孔，计 1 孔。

事故闸门动闭静启，门顶设充水阀，充水阀内径为 300mm，门后设通气孔。启闭设备选用 QPG-2000kN-46.0m 高扬程固定卷扬式启闭机，2 台，持住力为 2000kN，固定卷扬式启闭机钢丝绳采用镀锌钢丝绳，配置荷载传感器及高度显示器，并配有上、下极限位置限制器。

2. 设计方案

2.1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大坝主副坝坝坡目前存在的问题有：主坝上下游坝坡存在杂草，断断续续生长，不及时清理会对坝坡联锁砖以及护砌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影响，需要及时清除。本次对坝坡上的杂草、杂树及根系等进行全部清除，保证大坝坝坡无杂草。

2.2 启闭机维修养护

(1) 液压油清洗过滤

启闭机液压系统是液压启闭机的核心组件，其运行状况的好坏直接影响设备的性能和寿命。液压油在液压系统中起到润滑、密封、冷却的作用。但是在长时间使用后，液压油会变质、污染，影响到系统的正常工作。因此，液压油需要定期清洗过滤。启闭机液压油清洗过滤应按步骤进行，包括排空旧油、清洗系统、更换滤芯及检测油品等。本年度维修养护要完成泄洪洞液压式工作闸门、输水洞液压式工作闸门启闭机液压油的清洗过滤工作。

(2) 钢丝绳维修养护

水库中启闭机以及桥式起重机的钢丝绳日常使用过程中会受到水、泥浆等污染物的侵蚀，其维修养护直接关系到闸门等的安全运行。水库现状泄洪道闸门钢丝绳总长 2000m、输水洞和泄洪洞启闭机钢丝绳总长 3300m，本年度维修养护主要是对泄洪道、输水洞和泄洪洞启闭机以及桥式起重机的钢丝绳进行定期清洗和润滑。

(3) 闸门传动系统定期维护

闸门的传动和制动部分是闸门正常启闭的关键所在，按照工程管理规范要求，每年汛前、汛后需对闸门的传动和制动部分进行上油保养，从而提高设备的使用性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主要工作内容是：电动机维护，主要指定期检查碳刷磨损情况，过度磨损需及时更换；液压系统维护，检查液压油状态，及时添加或更换；关注油缸渗漏、油泵异响等现象，使用

压力表检测工作压力；定期检查阀杆螺纹表面清洁度，采用黄油、二硫化钼或石墨粉进行润滑；PLC 维护，定期通电测试继电器、接触器功能；检查断路器动作特性，定期测试；传感器维护，定期对位移传感器、限位开关等进行功能测试和校准等。

(4) 启闭机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启闭机长期暴露于潮湿或酸碱环境中，若未及时防腐，金属结构强度会下降，可能引发部件断裂或操作故障。为了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运行安全、降低维护成本。防腐措施是通过人工角磨机将锈到锌面、底漆为环氧富锌底漆二道（干膜厚度 $80\mu\text{m}$ ），中间漆环氧云铁防锈漆干膜厚度 $100\mu\text{m}$ ）一道，面漆采用氯化橡胶封闭型面漆二道（干膜厚度 $70\mu\text{m}$ ）。本次机体防腐涂装 2 台液压启闭机、2 台桥式起重机、3 台发电机、7 台卷扬式启闭机。

3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柴油发电机维修养护

柴油发电机作为水库重要的备用电源设备，为了延长柴油发电机的使用寿命，保持其最佳性能，本年度要对其进行维护、验修和保养工作。其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有：启动前需确认燃油、机油、冷却液水位处于正常范围；蓄电池电压充足；检查发电机房进排风是否正常，排烟过滤系统的水阀、水泵需无堵塞；检查皮带松紧度及控制柜状态，调整为手动模式后启动发电机；每 100 小时更换燃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防止杂质进入内部；定期更换机油（如 SAE10W-30）和防冻液，清洁散热器避免过热；定期更换冷却液，定期清洗系统并检查水泵、节温器等。

(2)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水库操作系统在现代水库正常运行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高效、稳定的运行直接关系到水库的安全运行。为防止水库机电设备可能会出现各种故障，本年度要对水库操作系统（泄洪洞操作系统、输水洞操作系统、溢洪道操作系统）进行维护、验修和保养工作。操作设备的维护主要是指，应保持开关箱整洁，并要防雨、防潮，各种开关、绝缘保护装置要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指令控制器及限位装置应保持定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

(3) 配电设施和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水库的配电设施和输变电系统主要是指输电线路、变电站、配电网、用电建筑物的开关设备等，涉及到水库水电站、溢洪道、泄洪洞、输水洞处。水库配电设施和输变电系统是保障水库整个系统电力供应和安全运行的关键部分。为保证水库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降

低大修风险。减少紧急抢修。本年度需要对水库配电设施和输变电系统进行巡检、维护。输电线路的维护主要是通过巡检，防止发生漏电、短路、断路、虚连等现象，线路接头连接良好，并注意防止铜铝接头锈蚀，经常清除架空线路上的树障，保持线路畅通，定期测量导线绝缘电阻值。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配电设施指示仪表及避雷器等均应定期校验，变压器应定期检修。

(4)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为保障水库避雷设施的正常运行，每年需定期检查接地电阻、外观及连接部件，及时修复损坏或锈蚀部分，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

(5) 机电设备配件更换

结合本年度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实际情况，除了对机电设备的定期的清洁、巡检等养护工作，部分机电配件出现损坏、失灵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需要重新更换。本次根据水库自身情况对机电配件进行更换，更换率按照固定资产的 10% 计取。

2.4 物料动力消耗

水库动力机械的日常运行离不开必要的油料以保证机电设备等正常运行，每年需进行必要的补充。根据水利部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规范，并结合前坪水库上一年度工程实际需求，本次消耗量为：柴油 2450kg，机油 800kg，黄油 850kg。

2.5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水库库区绿化维护

坝区原有绿化场地及林木每年需进行除草、施肥、浇水、修剪等措施。坝下背水坡下面园林栽植，部分苗木不适合在现有环境下生长，需进行苗木栽植。水库管理区杂草众多，林木茂盛，不但影响周边环境，也存在严重的火灾安全隐患，需及时清理。

为更好地美化管理区的环境，改善管理区的面貌，为保证树木及草坪的正常生长，计划对库区管理区草坪进行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移植等工作。现状库区草坪绿化面积较多，约为 30.42 万 m^2 ，结合 2026 年度维修资金以及绿化实际情况，针对库区草坪急需养护部分实施维修养护。2026 年度草坪养护面积 67070 m^2 （占比 22.1%），乔木灌木养护 4.24 万棵苗木。

库区沥青道路破损修复

现状电站上游，通往防汛物资堆放处的库区防汛路部分路面破损，存在裂缝以及凹陷，

本次对破损防汛路进行修复主要包含对现状路面拆除重修。

参照水库原防汛路设计图纸，本次与库区其他防汛路设计基本保持一致。修复防汛路面宽度 5m，总长度 163.7m。本次防汛路修复对于路面及基础破损较严重区域，路面结构由上到下依次为：4cm 厚细粒式密级配沥青砼路面(AC-13)、6cm 厚中粒式密级配沥青砼路面(AC-20)垫基层为 20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垫层，总长度 40m；对于现状基础良好，仅仅路面存在破损区域，针对路面采用 4cm 厚细粒式密级配沥青砼路面(AC-13)、6cm 厚中粒式密级配沥青砼路面(AC-20)进行修复，总长度 123.7m；两侧路肩采用 C25 砼，宽度 50cm，厚度 29cm。混凝土路面每 5m 设一道缩缝，缝宽 6mm，切缝深度 10cm，缝内人工填灌塑料油膏；C25 砼路肩每 10m 设一道伸缩缝，缝宽 2cm，缝内填孔低发泡聚乙烯板。本次修复道路总长 163.7m，纵坡 4.3%，平面曲线半径为 50.4~476.2m，修复总面积 982.2m²。

(3) 库区岸坡喷锚支护工程

库区现状部分防汛路岩石岸坡岩体裸露，未做任何防护措施，还有部分防护破损岸坡存在碎石掉落现象，尤其是大风雨雪天气，部分边坡会出现石块塌落现象，对水库的安全管理造成很大隐患。结合岸坡现状地形，砾石与防汛路绿化带相接，受地形限制本次不再设置坡顶排水沟，仅设置压顶。本次对该部分未护砌以及破损岸坡进行喷锚支护，防护长度 180m，防护坡度 1:0.5~1:1，采用 C25 砼喷护，厚度 10cm。喷锚支护前应清除现状坡面杂草树根，现状部分岸坡已经实施砼喷护但是存在破损掉落现象，本次对该部分破损砼清理掉再重新喷护。

(4) 坝后现状防汛路排水沟、电缆沟清理及盖板破损整修

排水沟和电缆沟是水库库区重要设施，现状库区部分排水沟因为雨水携带泥土、杂物进入沟内，造成排水系统堵塞和排水不畅，需要进行清淤。部分排水沟破损，本次对坝区排水沟、电缆沟清理，对破损盖板拆除重置。本次库区排水沟清除淤泥 3180m³，本次设计排水沟盖板为 15cm 厚预制 C25 钢筋混凝土多孔型盖板（140cm*50cm*15cm），本次盖板破损更换 130 块。

(5) 消防设施更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消防器材使用管理的规定，前坪水库各建筑物内消防设施每年均需进行年检。本次消防设施更换的主要内容有：干粉灭火器年检换粉（370 套），其中输水洞 75 套，溢洪道 75 套，泄洪洞 75 套，防汛仓库 65 套，鱼类养殖站 50 套。进出

门楼及保安室 30 套；二氧化碳灭火器（机房专用）机房专用年检换粉（50 套）；水基灭火器（船舶专用）年检换粉（4 套）；七氟丙烷灭火器（档案室专用）年检换粉（4 套）。

消防一体化设备维护包含：①输水洞消防水箱清淤；②输水洞消防主泵维修；③输水洞消防稳压泵（XB8.1/1W-CDL）更换两台；④输水洞消防报警主机维护；⑤溢洪道消防供水泵设备维护；⑥DN75 消防钢管损坏；⑦更换电缆（BXR3*6mm²+1）260m；⑧溢洪道处消防报警主机维护；⑨溢洪道处消防泵房设备维护；⑩溢洪道处消防控制器 AK300--S2XF 更换 1 个；⑪泄洪洞处消防供水泵设备维护；⑫泄洪洞处 DN100 消防钢管损坏；⑬泄洪洞处消防电缆（BXR3*6mm²+1）更换；⑭泄洪洞处消防报警主机维护；⑮库区防汛仓库消防一体化设备维护。

本年度对水库消防工程通风机（1 个）维修养护。

（6）其他

本年度维修养护需要安装防汛仓库以及库区边界区域监控摄像头 17 个，包含警戒跟踪全景球机，400 万 POE 网络双目枪式摄像机，收控立杆等；这 17 个摄像头主要分布于主坝上游马道、左岸防汛路堤顶等现状监控盲区位置。

本年度对水库管理区域监控线路维护，主要工作内容有：摄像机检测排查（30 台，其中办公区 12 个，办公楼内部 12 个，会商楼 6 个）、摄像机配件更换（30 套）、摄像机重新调试校准（20 台）；穿线管及相关卡件更换（270m）；监控专用网线（1200m）更换、更换电源线（RVV3*2.5）600m 等。水库管理区域的 30 台摄像机中损坏的主要有：会商楼损坏 3 个（机房摄像头、二楼平台摄像头、会商中心摄像头），办公楼内部损坏 2 个（办公楼大门口、办公楼东门口），办公园区损坏 5 个（园区东南角、园区东边角、园区出入口、园区西北角、园区西南角）；剩余 20 个摄像头需要重新调试校准。

3. 施工组织设计

3.1 施工布置

3.1.1 布置原则

- （1）在满足施工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利用水库管理区现有的空地、道路和设施。
- （2）确保施工区与水库办公区、生活区及主要运行设施（如配电房、中控室）相对隔离，避免施工活动对水库日常调度和管理造成干扰。
- （3）严格区分生产区和物料存储区，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保障工程、设

备和人员安全。

(4) 各项施工设施布置都要满足：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以及环保，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库区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情况进行调整、补充和修改，以适应施工过程中各种变化。

3.1.2 施工条件

(1) 施工交通运输条件

工程所在区域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左右，多年平均降雨量 750mm。区域降水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多集中在 6~9 月份，其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0%左右。流域内洪水由暴雨产生，陡涨陡落，具有集雨量大、历时短的特点。

前坪水库坝址位于北汝河干流上游、河南省汝阳县县城以西 10km 的前坪村。库区周边有 S243、S225、G344、柏油线、下东线等公路贯穿东西南北，纵横交错，次等级公路交成网，通达各县、乡镇所在地；水库内可以利用库区现状防汛路作为交通运输线路，给工程建设的物资运输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 施工用水及用电

施工用水可从库区水管接入；施工用电可从库区附近输电线路就近接入，可配置 35kw 柴油发电机一台，作为应急备用电源。

(3) 通讯

项目区内通讯发达，无线移动电话形成了较好的通讯网络，能够满足施工要求。

(4) 工程所需水泥、砂石料、木材等主要建筑材料和汽柴油均可就近从城区物资市场和石油公司采购供应，数量和质量能够满足施工要求。

3.2 施工方案

本次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库区防汛路岸坡锚固支护、库区沥青道路土方开挖及砌筑、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等。

3.2.1 土方开挖

根据设计的开挖边线进行测量放线，对护坡回填部位进行清理开挖，清除护坡回填范围内的表层碎石土、冲积物、杂草树木及树根等，清理深度不小于 0.2m，开挖边坡不陡于 1:1.5。土方开挖应自上而下进行，开挖至设计高程后做好垫层防护，全程严格按照相关施工安全规

程做好安全防护。

开挖前,先进行表层的清理,清理厚度不小于 50cm,清理料在料场附近就近堆放,篷布遮盖,待工程完工后,把表层料进行重新回填开挖区域,恢复土地种植功能。

3.2.2 土方填筑

土方回填时须分层回填,每层铺平压实,采用 74~80kW 功率的施工机械碾压时,每层铺土厚度不宜超过 25~30cm。不易压实的边角部位、机械碾压不到的地方,应采用人工或蛙式打夯机夯实,铺土厚度 10~15cm,夯迹应重合 1/3 铺土前应对夯实表土刨毛、洒水。

土方填筑不宜安排冬季施工,确需冬季施工的应符合以下规定:①夜间停工时,应铺一层虚土,次日夯碾;②严禁冻土块或有冰雪的土料入坝;③连续 5 日平均温度低于-3℃时应停止施工,停工后应在坝体回填作业面上采取覆土等保温措施,覆土厚度不小于冻土层。

3.2.3 混凝土施工

混凝土细骨料砂子要质地坚硬,不风化,级配良好的中粗砂,含泥量和有机物含量等要满足规范要求;粗骨料应选洁净、坚硬、级配良好的卵砾石,不得使用混合料。

混凝土浇筑,先正确定位立模清仓,浇筑一般要一次完成。混凝土浇筑一般按照要求振捣,以保证密实均匀,不得出现蜂窝麻面。并按施工规范要求做好养护及取样试压工作。

混凝土衬砌应严格按照《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①要把好骨料质量关,其中包括强度、抗冻、化学成分、颗粒形状、级配和杂质含量等;
- ②模板要符合要求,应安装和拆除方便,拼装严密不漏浆,表面平整,不产生过大变形,有足够的强度等。

3.2.4 喷锚支护施工

(1) 一般规定

①锚杆工程施工前,应根据锚固工程的设计条件、现场地质条件和环境条件,编制出能确保安全及有利于环保的施工组织设计。

②施工前应认真检查原材料和施工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③在裂隙发育以及富含地下水的岩层中进行锚杆施工时,应对钻孔周边孔壁进行渗水试验,当向钻孔内注入 0.2MPa-0.4MPa 压力水 10min 后,锚固段钻孔周边渗水率超过 0.01m³/min 时,则应采用固结注浆或其他方法处理。

(2) 钻孔

锚杆钻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钻孔应按设计图所示位置、孔径、长度和方向进行, 并应选择对钻孔周边地层扰动小的施工方法;

2) 钻孔应保持直线和设定的方位;

3) 向钻孔安放锚杆杆体前, 应将孔内岩粉和土屑清洗干净;

(3) 杆体制作、存储及保管

杆体的组装和保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杆体组装宜在工厂或施工现场专用作业棚内的台架上进行;

2) 杆体组装应按设计图所示的形状、尺寸和构造要求进行组装, 居中隔离架的间距不宜大于 200mm; 杆体自由端应设置隔离套管, 杆体外露于结构物或岩土体表面的长度应满足地梁、腰梁、台座尺寸及张拉锁定的要求;

3) 荷载分散型锚杆杆体结构组装时, 应对各单元错样杆体端作出明显的标记;

4) 在杆体的组装、存放、搬运过程中, 应防止筋体锈蚀、防护体系损伤、泥土或油渍的附着和过大的残余变形。

杆体的安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设计要求的杆体设计长度向钻孔内播入杆体;

2) 杆体正确安放就位至注浆浆体硬化前, 不得被晃动;

(3) 注浆

注浆设备与注浆工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注浆设备应具有 1h 内完成单根锚杆连续注浆的能力;

2) 对下倾的钻孔注浆时, 注浆管应插入距孔底 300mm-500mm 处;

3) 对上倾的钻孔注浆时, 应在孔口设置密封装置, 并应将排气管内端设于孔底。

注浆浆液的制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注浆材料应根据设计要求确定, 且不得对杆体产生不利影响, 对锚杆杆体的首次注浆, 宜选用水灰比为 0.5-0.55 的纯水泥浆或灰砂比为 1: 0.5~1: 1 的水泥砂浆, 对改善注浆料有特殊要求时, 可加入一定量的外加剂或外掺料;

2) 注入水泥砂浆浆液中的砂子直径不应大于 2mm;

3) 浆液应搅拌均匀, 随搅随用, 浆液应在初凝前用完。

采用密封装置和袖阀管的可重复高压注浆型锚杆的注浆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重复注浆材料宜选用水灰比 0.45-0.55 的纯水泥浆;

2) 对密封装置的注浆应待初次注浆孔口溢出浆液后进行, 注浆压力不宜低于 2.0MPa,

3) 注浆结束后, 应将注浆管、注浆枪和在注浆套管清洗干净;

4) 对锚固体的重复高压注浆应在初次注浆的水泥结石体端强度达到5.0MPa后, 分段依次由锚固段底端向顶端实施, 重复高压注浆的劈开压力不宜低于2.5MPa。

(4) 张拉与锁定

锚杆的张拉和锁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锚杆锚头处的锚固作业应使其满足锚杆预应力的要求;

2) 锚杆张拉时注浆体与台座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值不应小于25Mpa;

3) 锚头台座的承压面应平整, 并与锚杆轴线方向垂直;

4) 锚杆张拉应有序进行, 张拉顺序应防止邻近锚杆的相互影响;

5) 张拉用的设备、仪表应事先进行标定;

6) 锚杆进行正式张拉前, 应取0.1-0.2的拉力设计值、对锚杆预张拉1次~2次, 使杆体完全平直, 各部位的接触应紧密锚杆的张拉荷载与变形应做好记录。

(5) 施工质量控制与检验

1) 锚杆施工全过程中, 应认真做好锚杆的质量控制检验和试验工作。

2) 锚杆的位置、孔径、倾斜度、自由段长度和预加力, 应符合相应规范的规定。

3) 对不合格的锚杆, 若具有能三次高压灌浆的条件, 应进行二次灌浆处理, 待灌浆体达到75%设计强度时再按验收试验标准进行试验, 否则应按实际达到的试验荷载最大值的50% (永久性锚杆) 或70% (临时性锚杆) 进行锁定, 该锁定荷载可按实际提供的锚杆承载力设计值予以确认。

4) 按不合格锚杆所在位置或区段, 核定实际达到的抗力与设计抗力的差值, 并应采用增外锚杆的方法予以补足至该区段设计要求的锚杆抗力值。

3.2.5 启闭机维修养护

启闭机维修养护主要是对液压油清洗、过滤、传动系统维修养护、钢丝绳维修养护等, 实施之前需要施工管理人员根据工作内容制定养护计划, 提前准备润滑剂等材料。此项工作实施时需要在水库相关专业巡检维修人员的配合指导下, 设备维护者应掌握润滑根本常识, 所操作的设备注油部位、润滑油脂牌号、润滑油含油量, 注油周期等, 切实做好设备润滑工作进行。

3.2.6 机电设备、输电线路维修养护

(1) 保持柴油发电机设备外壳无尘、无污、无锈; 操作人员需经专门培训, 电工需持特种作业证;

(2) 检查泄洪洞操作系统、输水洞操作系统、溢洪道操作系统、配电设施等各种开关指令控制器等定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该项工作中，需要在水库相关专业巡检维修人员的配合指导下进行，机电设备的维护者必需经过技术培训并取得操作合格证，设备的操作应熟知三知四(知道设备构造、知道设备性能、知道设备安全爱护原理，会操作、会维护、会保养、会排解一般故障)。

(3) 维护人员在操作和运行中应注意力集中，细心操作，发现特别问题马上停机检查。实施过程中要及时与监理、现场水库管理人员沟通。

(4) 输电线路维护主要是检查线路接头良好，除树障等。110kV线路每月至少1次，220kV及以上线路每两周至少1次；针对绝缘子污秽、导线接头发热等故障，每季度至少1次夜间巡检；根据设备状态监测结果开展针对性维护；导地线维护时候检查断股及损伤，表面腐蚀严重时需取样进行强度试验(试验值<原破坏值80%应换线)；杆塔维护时检查流白浆、裂纹、连接抱箍锈蚀等情况，检查塔材锈蚀、螺栓松动、变形等缺陷；绝缘子维护，检查表面裂纹、破损或污秽，测量绝缘电阻($\geq 500M\Omega$)。

3.2.4 安全文明施工

工程施工中，制定的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应包括安全管理设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施工场地、主要交通道路应与施工营地、材料库房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电力设施布设应安全可靠，便于操作；输电线路路径、走向和配电设备位置应避开施工开挖危险区和永久建筑物；各类场地的布设均应避开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洪水淹没等危险地段。施工过程中应有人身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施工，脚手架应经常检查、维修和加固。

遇有霜雪，施工现场的脚手板、斜坡道和交通要道应及时清扫，并应有防滑措施。夏季作业可适当调整作息时间，不宜加班加点，防止职工疲劳过度和中暑；在施工现场和露天作业场所，应搭设简易休息凉棚，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并配备必要的降温设施。

注：① 承包人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参照水利工程施工标准文件技术条款和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承包人施工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进行复测、核实。

② 相关商务要求如计划工期、地点、报价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等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规定。

③ 图纸详见交易系统内上传的图纸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
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最后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并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内容,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违反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情形。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以本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为准。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响应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等前坪水库 2026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范围内所有实施内容。	
2	计划工期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60 天	
5	首轮响应总价	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分包 (☑为选中项)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分包, 分包供应商名称: _____;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分包	
7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8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本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 本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0	安全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本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1	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本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2	施工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本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3	质检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本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4	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本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5	材料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本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6	资料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本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7	质量管理人员	姓名: 本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8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本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9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本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通常指响应文件中的 委托代理人, 未授权委 托代理人的, 指涵盖整 个项目进展直至履约 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 相关事宜的联系

备注: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表格中内容。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有效时间包含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在本授权委托书后附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四、磋商保证承诺

致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磋商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撤销响应文件；

二、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四、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等额磋商保证金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金额不足赔偿的，补足赔偿金额）。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2.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5. 合同签订后，不按照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六、一旦我方作为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赔偿责任。

七、对于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响应文件并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一旦成交，均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原则实施。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如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和主管部门处罚，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首轮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二) 造价文件编制人员资料

注：应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正、反面）、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还应提供聘任证明或造价业务委托协议。

施工组织设计

七、安全生产专项费使用方案

注：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管理的通知》（豫水建〔2025〕11号），提供安全生产专项费使用方案，格式及内容自行编制。

初步评审审查资料

(一) 资格审查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七、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者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如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在相应章节空白处以“*”进行标识或仅保留章节标题。

②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建筑业划型标准如下所示：

a.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b.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c.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d.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供应商可通过工信部-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查询方式：登录 <https://www.miit.gov.cn/>，进入公共服务平台模块，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或直接登录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网站。

附件：说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的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的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特定资格要求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证明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如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出现主管部门延期办理情况，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资质证书

注：证明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如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出现主管部门延期办理情况，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①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②执业资格证书

注：执业证书指满足评审指标所要求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④ 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证明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4)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②职称证书

注：指满足评审指标所要求的职称证书。

③ 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证明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参与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拟任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编号: _____) 及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编号: _____) 无在建合同工程。我方完全理解“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进行人员变更的, 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中所述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 如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一期间参加不同项目采购活动, 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成交) 候选人或中标(成交) 人时, 我方承诺无条件放弃本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 除不可抗力外不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 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 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的, 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项目中任职, 项目已进行合同工程验收, 但未进行竣工验收的。本承诺书后附项目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验收证明)。

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在建项目已进行人员变更的, 本承诺书后附发包方同意变更的函件。

(6) 企业主要负责人

①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

③ 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证明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7) 专职安全员

①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③ 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证明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8)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承诺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承诺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单位及投入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证明材料等信息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对应信息一致。

我方对监管平台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9) 信用信誉承诺

信用信誉承诺

致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之一：

(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

(2)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之一。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究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月_____日

(10) 行贿犯罪承诺

承诺函

致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我单位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是否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承诺

是否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承诺

致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一、我方郑重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_____（存在/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我方郑重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_____（存在/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①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②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综合性评审承诺

1. 权利义务承诺

权利义务承诺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就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我方权利和义务偏离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权利义务偏离表

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为选中项):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就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我方权利和义务,作出如下承诺:

对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我方权利和义务的所有要求,除上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我方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我方如有遗漏列明相关情况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存在和本表不一致情况,一旦成交(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不存在偏离情况,上述表格中填写“/”或者填写“无”。

2.技术标准和要求承诺

技术标准和要求承诺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就采购文件第六章中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作出如下说明：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为选中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说明；对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就采购文件第六章中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对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上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我方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我方如有遗漏列举相关情况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存在和本表不一致情况，一旦成交（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不存在偏离情况，上述表格中填写“/”或者填写“无”。

3.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均在本单位工作，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4.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涉及农民用工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1. 涉及农民用工方面，我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采购人从保证金中预先列支或从进度付款中先行列支。

2. 涉及农民用工方面，我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开等制度。

3. 上述规定执行时如遇政策改变，以最新有效的执行政策为准。

我单位已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如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承诺作为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承诺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1. 按照响应文件约定，保证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参建人员及时到岗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我方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参建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我方予以更换。我方无条件接受，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我方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参建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常驻项目现场负责建设和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我方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

我单位已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如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承诺作为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单位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6.是否存在无效响应情形承诺

是否存在无效响应情形承诺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参与本次采购项目过程中,我方及响应文件_____ (存在/不存在)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员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并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职 称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编号: _____			
	②.....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①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供应商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②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③本表后可附证书（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或培训证等，如有）、毕业证书（如有）、学位证书（如有）、经历证明材料（如有）等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是否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 职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	学校____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职 称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证书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编号: _____
②.....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供应商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② 本表后可附证书（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培训证等，如有）、毕业证书（如有）、学位证书（如有）、经历证明材料（如有）等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是否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4) 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 职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	学校_____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职 称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编号: _____
	②.....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年月日	

注：①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供应商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② 本表后可附证书（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培训证等，如有）、毕业证书（如有）、学位证书（如有）、经历证明材料（如有）等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是否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5) 施工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岗位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职称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编号: _____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供应商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③本表后可附证书、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培训证等，如有）、毕业证书（如有）、学位证书（如有）、经历证明材料（如有）等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是否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6) 质检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岗位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职称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编号: _____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供应商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③本表后可附证书、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培训证等，如有）、毕业证书（如有）、学位证书（如有）、经历证明材料（如有）等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是否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7) 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岗位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职称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编号: _____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供应商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③本表后可附证书、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培训证等，如有）、毕业证书（如有）、学位证书（如有）、经历证明材料（如有）等证明材料，但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是否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8) 材料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岗位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职称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编号: _____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供应商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③本表后可附证书、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培训证等，如有）、毕业证书（如有）、学位证书（如有）、经历证明材料（如有）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是否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9) 资料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岗位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职称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编号: _____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供应商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③本表后可附证书、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培训证等，如有）、毕业证书（如有）、学位证书（如有）、经历证明材料（如有）等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是否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10) 拟聘专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岗位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职称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编号: _____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供应商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③本表后可附证书、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培训证等，如有）、毕业证书（如有）、学位证书（如有）、经历证明材料（如有）等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是否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11) 主要人员简历

拟任 _____ (岗位名称) 人员 _____ (姓名) 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岗位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_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职 称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编号: _____ ②.....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注:

- 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个人简历情况, 并依次标明序号。
- ②供应商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 ③本表后可附证书(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培训证等, 如有)、毕业证书(如有)、学位证书(如有)、经历证明材料(如有)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 是否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本人亲笔签字
1				
2				
3				
5				
6				
7				
8				
9				
.....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 供应商项目情况

1. 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发包人名称	项目状态 (请进行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选中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且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待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且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待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进行施工		
.....

注: ①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中相关内容,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
 ② 表格中填写的合同签订时间应具体到日。合同价格以元计进行填写。
 ③ 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 应以所附证据材料为准。
 ④ 如供应商不提供相关业绩, 则在表格中填写“?”。

2.近年完成且通过验收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情况，并标明序号。

③供应商如不提供相关业绩，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2) _____ (合同名称) 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情况，并标明序号。
 ③供应商如不提供相关业绩，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3) _____ (合同名称) 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情况，并标明序号。
 ③供应商如不提供相关业绩，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4) _____ (合同名称) 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情况，并标明序号。

③供应商如不提供相关业绩，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3.近年完工待验收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通知书发(成交通知书)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情况，并标明序号。

③供应商如不提供相关业绩，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2) _____ (合同名称) 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通知书发（成交通知 书）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情况，并标明序号。

③供应商如不提供相关业绩，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3) _____ (合同名称) 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通知书发（成交通知 书）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情况，并标明序号。
 ③供应商如不提供相关业绩，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4) _____ (合同名称) 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通知书发（成交通知 书）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情况，并标明序号。

③供应商如不提供相关业绩，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4.正在施工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情况表

合同名称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情况，并标明序号。

③供应商如不提供相关业绩，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2) _____ (合同名称) 情况表

合同名称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情况，并标明序号。

③供应商如不提供相关业绩，应明确填“无”或填写“0”。

(3) _____ (合同名称) 情况表

合同名称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情况，并标明序号。

③供应商如不提供相关业绩，应明确填“无”或填写“0”。

(4) _____ (合同名称) 情况表

合同名称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证明材料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②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情况，并标明序号。

③供应商如不提供相关业绩，应明确填“无”或填写“0”。

(四) 良好行为信息

1. 荣誉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得日期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名称
.....				
.....				

注：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如不提供相关企业荣誉证明材料，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信用等级

序号	信用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截止时间	颁发单位名称
.....				
.....				

注：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如不提供相关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3. 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截止时间	颁发单位名称
.....				
.....				

注：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如不提供相关体系证书证明材料，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五) 信用情况承诺

信用情况承诺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一、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就是否存在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规定的扣分情形及我单位的其他信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请进行勾选，为选中项）：

1. 存在，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规定的具体扣分情形见如下表格列明的信息：

表 1：近 3 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安全事故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决定	处理时间	处罚截止日期

表 2：近 3 年承建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决定	处理时间	处罚截止日期

表 3：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行政处罚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决定	处理时间	处罚截止日期

表 4：水利工程项目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决定	处理时间	公开或公示期限

注：表 4 所述情形为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

2. 不存在

二、除上述表格列明的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规定的具体扣分情形外，我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曾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

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等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含警告、通报批评）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且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行政处罚，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5：行政处罚信息汇总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缘由	行政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公示平台

三、我方承诺：除上述表格中列明的信息外，在其他工程建设活动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存在评分标准所述扣分情形的，不存在上述内容中所述“扣分情形”以外的处罚的，则在表格中填写“/”或在表格某栏中填写“/”或“无”。

(六) 技术支持资料承诺

技术支持资料承诺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提供的设备或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 (CCC) 或前置许可、认证的, 按市场监管规定, 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含有产品型式试验内容的检验/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相关认证的,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设备或产品均获得上述相关许可或认证等要求。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在供货时, 按上述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我方在供货时, 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 同意接受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和主管部门处罚, 并依法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 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